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

公,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2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318 地號等 9 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北門站工程變 更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23-1 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 案」。
-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保存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及公園用地)案— (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四米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 為保護區、文小用地)案」。

- 第7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景觀眺望用地)案」案。
-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業區 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 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G6 車站部分再提會討論 案。
- 第11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 第12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學校用地【國小二】為學校用地【國小二兼供文教 社教使用】)案。
- 第13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第14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 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
- 第1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 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 及交通用地部分)案」。
- 第1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 段涉及鐵路用地部分)案」。
- 第1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 段涉及鐵路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 正草案」提會報告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318 地號等 9 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605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1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9000550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北門站工程變 更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606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2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9004342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23-1 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6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2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09900055400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保存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及公園用地)案— (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8 年 2 月 18 日第 349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2 月 2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9014191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應將鄰近整體交通路網系統示意圖、交通分析 資料及原計畫保存區係供寺廟使用等,納入計畫書敘 明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四米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 月 25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24192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5條。
- (二)內政部 73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267526 號 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涉及原計畫劃設人行步道之規劃原意,以及現 行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對道路系統所產生之 交通衝擊影響,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 為保護區、文小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 第 213 次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216 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2 月 12 日府城 都字第 099003958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圖例、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中道 路用地增減面積、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中預計完成 期限及經費編列年度有誤,請查明補正外,其餘准照 臺南縣政府 99 年 2 月 12 日府城都字第 0990039586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7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景觀眺望用地)案」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2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2 月 9 日府城都字第 0990036011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 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業區 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12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0970282684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 綿、賴前委員碧瑩、張委員梅英、黃委員德治、 孫前委員寶鉅(後由羅委員光宗接任)等5人組 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 97年12月30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惟高雄縣政府逾4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98年6月9日第708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洽悉,並退請高雄縣政 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 錄續聽取簡報。」。
 - 七、案經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92063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經 98 年 8 月 28

日、12月21日召開第2、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高雄縣政府99 年1月28日府建都字第0990025586號函送修正 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 99 年 1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099002558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生態綠地應開放公共使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為其他用途,請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本案部分汽機車停車空間規劃於高樓層,與一般使用者習慣不同,建請重新檢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除已納入主要計畫書修正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請高雄縣政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
 - 四、本案請申請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 變更使用同意書,與高雄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 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 原計畫。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高雄縣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高雄縣政府依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 98 年 11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302196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 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一),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 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檢送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部分:詳附件 二,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已納入主要計畫書修正;其餘 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建議請高雄縣政府於細部計畫 檢討辦理之。

(二)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本案交通影響分析之基礎,如係以計畫書表 4-3-1
 基地開發量體樓地板面積推估表為依據,請於計畫 書敘明。
- 2、計畫書第八章分期分區計畫與計畫書附錄七分期分 區拆遷示意圖,二者所稱期別並不相同,請調整修 正,以避免誤解。
- 3、計畫書附錄三「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 範」條文規定查核表與本專案小組處理情形略有不 同,請予以刪除。

4、計畫書、圖案名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三)後續辦理事項:

本案請申請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

使用同意書,與高雄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高雄縣都 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四)建議事項:

- 1、有關經濟部96年2月1日經商字第09602402780號 函說明二所提附帶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詳附件 三),建請開發單位就未來整體經濟環境及類似開 發案之市場區隔等,再詳加檢討規劃,以提升競爭力。
- 2、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附件一 本會專案小組聽取高雄縣政府簡報「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業區為工商綜 合專用區及綠地) 案」(98.08.28) 第 2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高雄縣 政府 98 年 11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302196 號函)

建議意見

回覆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總容積管制:本案工商綜合專用區內針對本計畫區之總容積管制,已於計畫書 後之可建築基地,其總容積率不得超 (P5-9)詳細敘明。 過 360%,且開發人同意不適用容積 獎勵,即細部計畫綜1加綜2之最大 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299682 平方公尺 (83245 * 360%),包括基準法定容 積、各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移 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等, 請於計畫書敘明。
 - 扣除生態綠地及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 P4-12 及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9 條

- 範」部分:詳附件二。
 - 1、本案生態綠地究以移轉登記為國有或 將代金繳交國庫,以及代金或捐獻 金是否以分期方式繳交等,請縣府 與開發人協調確定後,補充敘明理 由,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2、除已於主要計畫處理者外,其餘該審 議規範之相關內容,建議請高雄縣 政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
- (二)「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1. 高縣政府已於98年11月3日府建都字第 0980264933 號函回覆同意,生態綠地以 代金繳納國庫、代金及捐獻金採分三期方 式繳納等事項,待主要主要計畫經內政部 審俊後,細部計畫提報高雄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時,併同審議(附錄9)。
 - 2. 敬悉。

(三)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1、交通部運研所意見(如附件三)經縣 府補充交通分析資料,並經該所確2. 認,請將該所確認之完整資料,補 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2、依補充資料附件第 4-5 頁與主要計畫 書第 4-12 頁之開發量體推估比較 後,停車設施樓地板面積增加約 33000 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其原 因。至於本案交通影響分析是否係 依補充資料附件第 4-5 頁開發量體推 估為基礎,請補充說明。
- 1. 針對交通部運研所意見,已確認為完整資 料,並完整納入都市計畫書 ch7。
 - 貴部所指主要計畫書第 4-12 頁之停車 設施樓地板面積係為總容積修正前之基地 開發量體樓地板面積推估表 (表 4-3-1),與前次補充資料附件 4-5 頁停車總 樓地板面積不符部分,經確認本計畫總容 **積管制之修正項目,不包含停車設施樓地** 板面積,故此數據為資料引用數字及規劃 示意圖誤植,停車設施樓地板面積應維持 133,120 平方公尺,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書定稿本內容,相關資料已補充修正 於都市計畫書 ch4 (表 4-3-1)、ch7 (表 7-1-13、圖 7-1-3)。至於本案交通影響 分析則依總容積修正前之商用設施樓板面 積(共計 245,041 平方公尺)為分析基 礎,較本計畫總容積管制修正後之商用設 施樓板面積(共計 242,281 平方公尺)為 高。有關修正前後之商用樓地板面積變動 情形,請參考都市計畫書 ch4 (表 4-3-

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3、有關搬遷計畫內分期分區拆遷時3. 針對本計畫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程,與分期分區計畫時程,請套 疊於同一示意圖表示之,以檢視 能否相互配合。
- 4、分期分區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承諾事 項不一致部份,請配合修正。至 於分期開發時程應具體明確(如 取得開發許可之時間如何認 定),以避免產生爭議。
- 5、本案屬主要計畫性質,都市計畫名 稱應修正為「・・・主要計 畫・・・」。
- 議意見需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書內 容者(詳附件四),請依照修 正。

(四)環境影響評估:

- 1、「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 則」業於98年3月11日以環署綜 字第 0980020851 號令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後3個月(98 年 6 月 11 日)施行,請開發單位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予高雄 縣政府時,確認該環境影響說明 書是否業依上開作業準則第 31 條 規定辦理。
- 2、「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 點」業於98年4月1日以環署綜 字第 0980027899A 號令發布並自 中華民國 98年 6月 11 日生效,未 來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 條第3項或第8條第2項規定舉行 公開說明會時,應依上開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回覆說明

- 暨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遷廠計畫能與 分期分區計畫互相配合(附錄10)。
- 4. 分期分區計畫內說明於都市計畫發佈實 施後1年內申請雜項執照;3年內申請建 照執照後進行施工與細部計畫書承諾事 項為一致。且針對計畫書內容避免執行 產生爭議,將原「開發許可」修改為都 市計畫法定用語「計畫發佈實施」(P8-1),並於分期分區具體明確說明開發期 程及內容,以利後續執行(P8-1~P8-3) •
- 6、其餘有關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 5. 已配合修正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 (仁武部分) (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業區為工商 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封面)
 - 6. 遵照辦理。

敬悉。

(五)後續辦理事項:

- 1、本案請土地所有權人與高雄縣政府 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書敘 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
- 1. 將與高雄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補充納入 主要計畫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 持原計畫,其內容於本案之附帶條件內 敘明 (P8-11)。

原計畫。

- 義,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 布實施。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 | 2.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於高 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公告發布實施(P8-11)。

(六)建議事項:

- 1、有關經濟部 96 年 2 月 1 日經商字 第 09602402780 號函說明二所提附 带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詳附表 二,建請開發單位就未來整體經 濟環境及類似開發案之市場區隔 等,再詳加檢討規劃以提昇競爭 力。
- 2、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 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確 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 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 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 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 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 1. 已於開發計畫書進行市場可行性分析,針 對南部區域經濟產業、高雄地區經濟產 業及旅遊活動進行分析,並於市場可行 性評估中界定目標商圈範圍,並進行計 書區周邊競爭商圈之分析,最後針對潛 在性消費人口進行推估(附 6-27~附 6-36),且目前已進行投資廠商遴選。
- 2. 謹遵辦理,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通過後, 本公司將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 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

附件一 本會專案小組聽取高雄縣政府簡報「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業區為工商綜 合專用區及綠地) 案」(97.12.30) 第 1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高雄縣 政府 98 年 11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302196 號函)

建議意見

回覆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言提意見 (附錄11)。 (詳附件 1),請補充說明,並請 縣府先行送請該所確認。

(一)交通運輸:本案除應補充交通分已補充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措施(ch7)提送 析基礎資料,並應將容積獎勵納|交通部運研所,且運輸研究所於98年6月16 入整體交通分析一併檢討外,有日運計字第 0980006042 號函已回覆無意見

- (二)總容積管制:
 - 1、本案工商綜合專用區內扣除生態 綠地及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 可建築基地,其總容積率不得超 過 360%,即本案最大樓地板面 積不得大於 299,682 平方公尺 (綜 1 加綜 2 面積 (83,245) 2. 計畫容積訂定依據 *360%),本案樓地板面積應符 合上開規定。至於本案容積獎勵 是否應納入總容積管制,請再重 新檢討規劃。
 - 2、有關原計畫容積、細部計畫各分 區容積率訂定依據,以及總容積 上限等,請補充說明。
- 1. 綜 1 面積為 181,074 平方公尺, 本次修正為 178,314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299.681 平方公尺, (不大於綜 1 加綜 2 面積 83,245*360%=299,682 平方公尺)。 且本案開發計畫之樓地板面積規劃不使用 容積獎勵增加容積(P4-12)。
- - (1) 本細部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 (綜 1)、 (綜 2) 及工商綜合專用區(綜 3-1) 之容積率為 360%,其訂定主要依據為 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31 條規定訂定(P4-12)。
 - (2) 依前開訂定依據,本計畫之總容積上限 為 299,682 平方公尺。(綜 1 加綜 2 面 積 83,245*360%=299,682 平方公尺) (P4-12) •
- 工業區,申請範圍內土地部分仍 作工廠使用,請先徵詢該管工業 主管機關意見,並請研提搬遷計 書,以檢視能否與分期分區計畫 相互配合
- (三)工業區變更:本案為原計畫甲種 1.本申請範圍工業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建 設處工商服務科),經高雄縣政府於98年 7月21日府建工字第0980165485號函回 覆,本申請範圍內土地,未變更前甲種工 業區部分仍作工廠使用,並無不妥(附錄 十二)。
 - 2. 本案已研提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台 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遷廠計畫(附錄 7),並依循遷廠計畫修正分期分區計畫內 容(P8-1~P8-3)
- (四)「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除已於主要計畫處理者,並補充於查核表外, 內容,建議請高雄縣政府於細部 計畫檢討辦理之。

規範」部分:除已於主要計畫處|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將配合高雄縣政 理者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府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

- 項:
 - 1、有關上位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
- (五)其他計書書圖應修正或補充事11.已補充上位計書及重大建設計書與本計書區 之空間發展關係以及與本計書之關聯 (ch2) \circ

- 與本計畫區之空間發展關係, 請補充說明,並以示意圖表示 之。
- 2、新計畫綠地名稱,請依「都市 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 範」規定修正為生態綠地。
- 3、有關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 人口、產業發展),請儘量更 新至最近年度。
- 2. 已修正為生態綠地。
- 3. 人口發展現況已配合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縣政府統計要覽最新統計資料更新至 97年,工商活動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最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已更新至 95 年度。 (ch3 及附錄六所有相關統計資料)

(六)後續辦理事項:

- 本案請土地所有權人與高雄縣 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 畫書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 者,則維持原計畫。
-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 疑義,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 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 法公告發布實施。
- 將與高雄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補充納入主要計畫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其內容於本案之附帶條件內敘明(P8-11)。
- 2.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於高雄 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次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P8-11)。

(七)建議事項:

- 1、有關經濟部 96 年 2 月 1 日經商 字第 09602402780 號函說明二 所提附帶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詳附表二,建請開發單位就未 來整體經濟環境及類似開發案 之市場區隔等,再詳加檢討規 劃以提昇競爭力。
- 1. 已於開發計畫書進行市場可行性分析,針對 南部區域經濟產業、高雄地區經濟產業及 旅遊活動進行分析,並於市場可行性評估 中界定目標商圈範圍,並進行計畫區周邊 競爭商圈之分析,最後針對潛在性消費人 口進行推估(附 6-27~附 6-36),且目前已 進行投資廠商遴選。
- 謹遵辦理,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通過後,本公司將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

附件二 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條文規定查核表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壹 、總則		_
一、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本計畫業已取得工商綜合區開發推薦函及內政部同	_
七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以審議	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件,說明如下:	
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	1. 工商綜合區開發推薦文件:經濟部 96 年 2 月 1	
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工商綜合區	日經商字第 09602402780 號函推薦本計畫開發	
開發推薦而申請變更之都市計	設置工商綜合區(附錄一)。	
畫案件。	2.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件:內政部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026967 號函同意依都市	
	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附錄二)。	
	3. 有關前述函件內容請參考變更計都市畫書附錄	
	一、附錄二。	
二、依本規範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本計畫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	建議同意依縣
案件之土地面積,應依工商綜	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檢核,符合申請推薦面	府意見辦理。
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辦	1.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六	
理。其已超過各生活圈之總量	點第一款生活圈推薦總量面積:本計畫係屬	
面積者,於上述方針及申請作		
業要點所定之推薦總量面積檢		
討增加前,應暫停受理都市計		
畫之變更。	圈推薦總量面積為 270 公頃。	
	2.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六	
	點第三款推薦總量面積檢討:本案申請變更都	
	市計畫面積為 13.2135 公頃,經檢核受理本案	
	推薦後,其申請面積不超過「嘉義、新營、台	
	南、高雄、屏東生活圈」總量面積之一成(27 · · · ·	
	公頃)。	

			1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三、經濟部於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	1.	本計畫業已取得經濟部 96 年 2 月 1 日經商字	_
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第 09602402780 號函推薦本計畫開發設置工	
完成工商綜合區申設案件之評選		商綜合區(附錄一)。	
後,除將結果通知開發人並副知	2.	內政部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營都字第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外,		0960026967 號函准予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應將獲得推薦案件之評選結果及		條第一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相關文件函送內政部,由內政部		(附錄二)。	
轉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准	3.	有關前述函件內容請參考變更計都市畫書附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		錄一、附錄二。	
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四、依本規範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	1.	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本計畫涉及變更都市計	建議同意依縣
更,其辦理機關為各該都市計畫		畫範圍為「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	府意見辨理。
原擬定機關。但都市計畫擬定機		武部份)」計畫範圍,其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關為鄉(鎮、市)公所者,由縣		為高雄縣政府,故以高雄縣政府為本案都市	
政府辦理;申請變更範圍跨越省		計畫辦理機關。	
(市) 境或縣 (市) 境者,由申	2.	本計畫爰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申設	
請範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		流程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已完	
政府主辦之。其辦理程序詳如附		成高雄縣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刻正由高雄縣	
表一。		政府轉報內政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五、開發人於獲准推薦後應即研擬	1.	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係經高雄縣	_
開發計畫、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		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會	
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直轄		議審竣並決議通過,刻正辦理內政部都市計	
市、縣(市)政府審核;直轄		畫委員會審議程序。	
市、縣(市)政府於查核開發計	2.	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經高雄縣	
畫、內政部核可函暨相關檢附文		政府 97 年 11 月 5 日府環一字第 0970264214	
件齊備後,分別辦理都市計畫變		號函同意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刻	
更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		正提送定稿本交高雄縣政府核備,待核備	
業。		後,即完成環評審查作業。	
六、工商綜合區申設案件依法需辦	1.	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經高雄縣	本案請檢附環
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採都市計畫		政府 97 年 11 月 5 日府環一字第 0970264214	保主管機關審
變更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平		號函同意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刻	查通過之環境
行作業方式辦理,並於各該都市		正提送定稿本交高雄縣政府核備,待核備	影響說明書相
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檢附環		後,即完成環評審查作業。	關證明文件,
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	2.	本計畫將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配合檢附	納入主要計畫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書敘明。

		1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七、開發人於都市計畫變更後,	1. 本計畫已於變更都市計畫書第六章「生態	同意依高雄縣
應將生態綠地移轉登記為國有	綠地及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劃	政府 98 年 11
或將代金繳交國庫、繳交捐獻	設 17,838.25 平方公尺之生態綠地,其土	月 26 日府建
金予當地地方政府後,申領建	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並載明於變更都	都 字 第
造執照。	市計畫書第五章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	0980302196 號
前項代金或捐獻金之繳交,如	計畫內容。	函送處理情形
因情形特殊,經開發人與當地	2. 本計畫前項生態綠地之移轉登記,將俟都	對照表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	市計畫變更後,移轉登記為縣有。	
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	3. 有關前述生態綠地檢討內容已納入變更都	
者,得採分期方式繳納,並納	市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第二節、第六章	
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內容,其登記移轉事宜待本案討論確認	
	後,將納入計畫書規定。	
八、依本規範申請工商綜合區變	依據本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土地	建議同意依縣
	使用計畫內容,本計畫申請變更範圍除回饋	
_	17,838.25 平方公尺之生態綠地,劃設為綠地	711 /G 7371
→ 合專用區 。	用地外,其餘分區名稱統一訂為「工商綜合專	
1 1 /1 E]	用區」。請參考變更都市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內容。	
力、 問 孫 人 由 善 総 再 邦 市 計 聿	申請人已於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時,檢附相	_
	關文件予高雄縣政府,其檢附內容如下:	
(一)經濟部推薦證明文件。	(一)「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	
■ 畫。 (三)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依都市	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變更都 市計畫畫圖。	
	(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	
定辦理。	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變更都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市計畫書附錄一、經濟部推薦函。	
	(三)「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府依法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	
	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變更都	
	市計畫書附錄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經濟部核定之與辦事業計畫書。	

規範條文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受理工商綜合專用區	本計畫未接獲高雄縣政府補件要	_
變更都市計畫案件時,如發現計畫書圖及相關文	求。	
件不符(全)者,應限期開發人補正(件)。逾		
期不補正(件)者,應將其申請案退回,並通知		
經濟部及內政部。退回補正(件)次數,以一次		
為限。		
十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於查核計畫書圖及	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係	_
相關文件無誤後,應即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完成	於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起至民國	
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內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96 年 9 月 14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工商綜合專用區變	共計 30 日,並經高雄縣都市計畫	
更都市計畫案件時,無論同意與否,最遲應於三	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	
個月內完成,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將其	會議審竣並決議通過,刻正辦理內	
審議結果、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政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	
府核定。		
貳、基地條件		
十二、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土地面積,除	1. 本案申請變更面積共計	建議同意依縣
下列情形外,不得低於五公頃:	13.2135 公頃。其中 11.4297	府意見辦理。
(一)單獨申請供倉儲物流使用者,不得低於	公頃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	
一公頃。	區,1.7838 公頃變更為綠地。	
(二)工業區、倉庫(儲)區、貨物轉運中心	是以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	
(專用)區及其毗鄰土地單獨申請供批發	區之土地面積已符合 5 公頃以	
量販使用者,不得低於一公頃	上規模。	
(三)位於金門、馬祖等生活圈之申請案,不	2. 本計畫申請變更範圍為都市計	
得低於○・五公頃。	畫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不包	
(四)位於澎湖生活圈之申請案,不得低於一	括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公頃。	地,其基地土地形狀完整,連	
申請變更土地跨越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其位屬都	接部分最小寬度大於 30 公	
市計畫範圍外土地面積之二分之一與位屬都市計	尺,且未被既成道路或都市計	
畫範圍內土地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前項規定。	畫道路分隔。	
第一項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	3. 有關本計畫範圍及面積等敘	
施用地。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	述,請參考變更計都市畫書	
小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但為既成道路或都市	P. 1-2、P. 5-1~P. 5-4 內容。	
計畫道路分隔者,不在此限。		
十三、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之平均坡度超過	本案申請基地係屬平地,基地內部	建議同意依縣
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	平均坡度皆低於百分之三十。請參	府意見辦理。
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可開發。但得作	考變更計都市畫書 P.3-1、細部計	
為生態綠地,其餘部分得就整體規劃需要開發建	畫 P. 3-1 內容。	
築。		

四然万子		山位壬昌山上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依本計畫變更計畫書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	* *
	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詢結果,本計畫基	府意見辦理。
	地未位於左列規定不得位於之地區。其調查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變更計都市畫書附錄五。	
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		
定案(核定中),做為供		
生活用水者或集水區面積		
大於五十平方公里之水庫		
或離槽水庫者為重要水		
庫;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		
庫治理機關認定之管理範		
圍為標準,或大壩(含離		
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		
積。		
(二)生態保育地區:包含文		
化資產保護區、自然保留		
區、沿海自然保護區、野		
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		
品。		
(三)古蹟。		
(四)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辨法第五條規定不得開發		
建築之山坡地。		
(五)地理、地質等條件不		
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且無法改善之地區。		
(六)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		
定水土保持區。		
(七)其它依法劃定應予保護		
並禁止開發之地區。		

規範條文	縣 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称的新生物2	建議意見
十五、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土地,位	依本計畫變更計畫書附錄五、環境敏	建議同意依縣
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	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	府意見辦理。
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	詢結果,本計畫基地未位於自來水水	
受水體如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調查表詳細內	
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	容請參閱變更計都市畫書附錄五。	
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		
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		
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		
前項土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		
區,如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並應依		
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尚未依法		
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之地區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		
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公告前已實施都		
市計畫地區者,或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		
要且無污染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		
虞,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		
善措施,並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		
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後,送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不在此限。		
(一)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		
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		
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		
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		
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十六、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土地,如	依本計畫變更計畫書附錄五、環境敏	建議同意依縣
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尚無銜接	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	府意見辦理。
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詢結果,本計畫基地未位於飲用水取	
者,應暫停受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但提出上	水口一定距離。其調查表詳細內容請	
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	參閱變更計都市畫書附錄五。	
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並應		
優先施工完成。		

規範條文		出席委員初步
	称 / 附 生 / 用 / D	建議意見
十七、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	依本計畫變更計畫書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	建議同意依縣
區之土地,如位於依法劃定之	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詢結果,本計畫基	府意見辦理。
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	地未位於左列規定管制區。其調查表詳細內容	
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	請參閱變更計都市畫書附錄五。	
塞堡壘地帶之範圍者,其開發		
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		
項管制外,於辦理變更審議時		
並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參、交通運輸		_
十八、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	1. 本計畫變更基地土地係臨接省道台 1 線,	請縣府於細部
區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十二公	並以其為本計畫之聯外道路,其道路寬度	計畫檢討之。
尺以上之連外道路,並應依開	為 40 公尺。其相關內容請參閱變更都市計	
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含交通	畫書 P. 3-19~3-20。	
量與停車需求)進行交通衝擊	2. 本計畫依據變更計畫書第七章「交通影響	
分析與推估預測。	分析及改善措施」進行交通衝擊分析及推	
	估預測結果,基地開發後,鄰近道路服務	
	水準多維持在可接受的 D 級水準以上,而	
	少數呈現 E 級之路段包括:平日時段之高	
	楠公路、假日時段之高楠公路及大中一路	
	等部份路段。	
	3. 本計畫配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納入	
	修正後,本計畫之交通系統將施予高楠公	
	路號誌時制之調整、並將鼎金系統交流道	
	連接國 1 匝道之興建計畫納入考量後,預	
	期可使該等路段之服務水準維持在D級。	
	4. 有關前述交通衝擊評估相關內容請參閱變	
	更都市計畫書第七章。	
十九、運輸方式應就人員運輸及	本計畫之運輸方式係依土地開發業種推估其衍	請縣府於細部
貨物運輸加以分析。其中人員	生人旅次總數,並透過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轉	計畫檢討之。
運輸方式依運具選擇不同,區	换為成車旅次,並區分為小客車、計程車、機	
分為步行旅次、大眾運輸工具	車、公車、捷運及其他方式推估衍生車流,並	
旅次、小客車旅次、機車旅次	製成平假日各小時衍生車流統計表(表 7-1-	
或其他之交通旅次,並應視基	4)。有關運輸旅次相關推估請參閱變更都市	
地交通環境合理推估之。	計畫書 P. 7-1~ P. 7-4 內容。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二十、交通需求之預測,應考量	本計畫之運輸方式係依土地開發業種推估其衍	請縣府於細部
開發後員工、消費者、其他洽	生人旅次總數,並透過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轉	計畫檢討之。
公、參觀之人員之使用需求;	换為成車旅次,並區分為小客車、計程車、機	
及貨物運輸、廢棄物清運等車	車、公車、捷運及其他方式推估衍生車流,並	
輛之負荷。並依據事業計畫及	製成平假日各小時衍生車流統計表。請參閱變	
潛在之消費能力,預估最適之	更都市計畫書第七章之表 7-1-4 內容。	
消費人數規模;貨物運輸車輛		
則應依維持正常營運所須貨物		
之供需量推估之。		
前項交通需求應於每日作業時		
間前、後一定時間範圍內作合		
理之分佈,且須考量平日尖峰		
時段內人車集中之狀況。購物		
中心分區另須針對假日不同交		
通狀況進行評估。		
	1 1 4 1 1 1 1 1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나 B/ 스 V , 나
	本計畫經檢討停車需求,已於基地內規劃設置	
	足夠之停車位,開發後除假日時機車停車之需	計畫檢討之。
之停車需求量,規劃設置足夠	求供給比為 1.01,其值大於 1,其餘均介於	
之停車位,使開發後各型車輛	0.3~0.6,針對假日機車停車需供比略高之因	
停車之需求供給比低於一。	應方案,則考量假日小客車停車需供比為	
	0.5,仍有調整空間,將透過彈性調配小客車	
	停車位供機車停放使用,以滿足假日時機車之	
	停車需求。有關停車需求推估內容,請參閱變	
	更都市計畫書 P. 7-9~ P. 7-10。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 二十二、區內公共停車場之停車位最低留設|1. 本計畫規劃設置之公共停車場停|請縣府於細部 基準如下:
 - (一)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之需求 量留設。但區內如設有大眾運輸場 站設施者,其停車位數應另加計預 估停放之大眾運輸車輛;設有旅館 者,則應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 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
 - (二)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全日 小客車停車需求預估數除以停車位|2. 經檢討本基地提供之小客車 平均轉換頻次之商,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但申請變更案件位於離島地 區、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設有 專車接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同意後,酌 減留設之:
 - 1. 綜合工業使用:每滿一百平方公 尺淨營業樓地板面積設置一輛停 車位。
 - 2. 工商服務及展覽使用、修理服務 業使用:每滿七十五平方公尺淨 營業樓地板面積設置一輛停車 位。
 - 3. 批發量販使用及購物中心使用: 每滿四十五平方公尺淨營業樓地 板面積設置一輛停車位。
 - 4. 總樓地板面積扣除淨營業樓地板 面積之剩餘樓地板面積,應按建 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另行計算留 設停車空間。
 - (三)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全日機 車停車需求預估數除以停車位平均 轉換頻次之商。
 - (四)貨車、平板車、貨櫃車:依實際 需求量留設之。但物流專業分區應 依平日尖峰作業時之最適需求留設

車位,已依據「都市計畫工商綜計畫檢討之。 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二十二條 之規範標準劃設,並進一步檢合 停車需求如下:平日尖峰小時之 小客車停車需求為 1,235 席、機 車為 2,268 席;假日尖峰小時之 小客車停車需求為 2,121 席、機 車為3,897席

4,384 席、機車 3,836 席,機車 停車位略低於假日尖峰停車需 求,小客車則高於假日停車位需 求,將透過彈性調配小客車停車 位供機車停放使用,以滿足假日 時機車之停車需求。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肆、土地使用配置		_
二十三、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應同時	本計畫已於本案細部計畫第七章第二節	本案請將都市
進行都市設計,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都市設計原則」及開發計畫第五章	設計原則性規
定。	5.4「視覺景觀計畫及都市設計」就規定	定,納入主要
前項都市設計之內容須視實際需要,表	應表明事項說明。有關本計畫都市設計	計畫書敘明。
明下列事項:	原則內容,請詳閱細部計畫 P.7-4~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管制事	P. 7-8 °	
項。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		
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及管制事項。		
(四)建築基地最小規模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之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等管制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及管制事項。		
(七)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二十四、區內應於基地周邊適當區位劃設	1. 本計畫應劃設之生態綠地已於本案變	同意依高雄縣
必要之生態綠地,以維持自然景觀、淨	更都市計畫書第六章「生態綠地及必	政府 98 年 11
化空氣、涵養水源,並落實生態保護。	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檢討」檢討說	月 26 日府建都
生態綠地土地形狀應完整,其最小深度	明。	字第
不得低於二十公尺,且總面積占申請開	2. 本計畫依審議規範規定擬至少劃設	0980302196 號
發土地總面積之比例應依附表二規定辦	17,618.52 m 生態綠地,經檢討本計	函送處理情形
理,除天然植被良好、或有其他保持原	畫生態綠地劃設面積為 17,838.25	對照表辦理。
有生態環境及地貌之需要者外,皆應植	m [*] ,最小深度為 20 公尺,符合法定劃	
栽綠化,並應儘可能維持其完整性及連	設標準。	
貫性。	3. 本計畫前項生態綠地將俟都市計畫變	
開發人得選擇將前項生態綠地捐贈予國	更後,移轉登記為縣有。	
有或以代金代之;其代金之計算,以同	4. 有關前述生態綠地相關劃設事項,請	
比例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公告	參閱變更都市計畫 P. 6-1∼ P. 6-2。	
土地現值換算之。		
二十五、基地周邊除已劃設深度二十公尺	本計畫基地內建築配置已退縮 10 公尺以	請縣府於細部
	上建築,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	
	入相關規定。有關建築物退縮及綠地劃	· — ·
	設規定,請詳閱細部計畫書 P.7-2 內	
	容。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建
	称为 乔红 月 70	議意見
二十六、區內應依事業需求及環境特		本案除應於縣府
性,設置足供因開發行為衍生所需		於細部計畫檢討
之道路、停車場、污水處理、垃圾	1 以两趾叩为机状为工体认动。十九者什家	者外,其餘建議
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必要性服	1.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面積檢討:本計畫依審 議規範規定擬至少劃設 30831.80 m ³ 必要性	同意依縣府意見
務設施,其面積占申請開發土地總	服務設施,經檢討本計畫必要性服務設施	辨理。
面積之比例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服務政他,經檢的本計畫必要性服務政他 劃設 31051.75 m 符合法定劃設面積。相關	
其產權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但	動政 31001.70 111行告法定劃設 110 111行告法定 111行告法定 110 11行告法定 11行行法定 11行行法定法定 11行行法定 11行行法定 11行行法定 11行行法定 11行行法定法定 11行行法定定 11行行法定 11行行法定定 11行行法定 11行行法定定 11行行法定法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屬通過性之道路者,應無償提供並	放 的 内 谷 萌 参 周 安 文 都 中 前 童 1.3 3 ** P.5-6、P.6-1~P.6-2。	
移轉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2. 有關本計畫必要性服務設施留設區位及配	
前項留設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	五. 有關本計量必要性服務設施 田設區位及配置等內容,已於變更都市計畫第五章第三	
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別仍為特	節「公共設施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五章第	
定專用區,非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	三節「公共設施計畫」內容載明。	
施用地,惟應將其留設區位及配置	一即 公六叹他问道」门谷蚁为	
情形詳予載明,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定,以利執行。		
二十七、區內建築配置應就地質承載	本計畫基地內建築配置已儘量集中設置,並	建議同意依縣府
安全無虞之地區儘量集中設置,並	使基地法定空地儘量與開放空間相連貫。請	意見辦理。
使基地法定空地儘量與開放空間相	參閱細部計畫書 P.5-9∼ P.5-11。	
連貫,以發揮最大保育與防災功		
能。		
二十八、區內應依行政院頒之「災害	本計畫已於細部計畫第五章第五節「都市防	本案請將近幾年
防救方案」規定,於區內規劃設置	災計畫」針對本基地防災避難場所、防災避	地區災害歷史、
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	難設施、防救災路線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	地區防災計畫及
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	規劃說明。請參閱細部計畫書 P.5-9~ P.5-	都市防災原則性
維公共安全。	11 •	規定,納入主要
		計畫書敘明。
二十九、開發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地區	1. 本開發基地西側緊鄰高楠公路雨水下水道	本案請公共下水
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用,或	排水設施可供接用。	道及雨污水系統
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但其設置容量	2. 區內排水系統配置分別為沿區內道路下設	規劃內容,摘要
無法收集處理因基地開發所產生之	置排水管涵或箱涵,將區內雨水逕流於區	於主要計畫書敘
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	內主要道路進出口處導排至高楠公路下之	明。
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應	雨水下水道系統。	
採用雨水及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其	3. 本計畫推估本基地未來總污水量約	
經處理之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	1,179CMD,開發後將於各棟建築物之地下	
準。	閥基或周邊之綠帶地下化,設置環保署認	
	可之污水處理設施套裝設備,以進行污水	
	處理工程。	
	4. 有關上述公共下水道及雨污水系統規劃內	
	容,將於本案討論後摘錄至都市計畫書件	
	附錄供參。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柳州が日月ル	建議意見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_
三十、工商綜合專用區內得以平面或立體方式	本計畫規劃工商綜合專用區之使用,	建議同意依縣
規劃供下列一種或數種之使用:	除必要性服務設施外,主要提供作為	府意見辦理。
(一)綜合工業:指提供試驗研究、公害輕	購物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區使用。	
微之零件組合裝配或商業、服務業關聯	有關其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內容,請	
性較高之輕工業使用者。	參閱變更都市計畫 P. 4-9~ P. 4-12、細	
(二)倉儲物流:指提供從事商品之研發、	部計畫 P.4-1~ P.4-7、P.5-1~ P.5-	
倉儲、理貨、包裝、或配送等使用者。	3 •	
(三)工商服務及展覽:指提供設置金融、		
工商服務、旅館、會議廳及商品展覽場		
等使用者。		
(四)修理服務:指提供汽機車修理服務、		
電器修理服務及中古貨品買賣等使用		
者。		
(五)批發量販:指提供以棧板貨架方式陳		
列商品之賣場,並得結合部分小商店之		
使用者。		
(六)購物中心:指提供設置結合購物、休		
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資訊等		
設施之使用者。		
三十一、工商綜合專用區內扣除生態綠地及相	—	
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可建築基地,其總容	工商綜合專用區(綜2)、工商綜合專	政府 98 年 11
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六十。但原都市計	用區[綜 3-1(停車場使用)]之容積率率	月 26 日府建
畫書規定之容積率或已依法建築使用之容積	分別為 326%、231%、359%,均未超	都 字 第
超過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該地區	過規定容積率 360%之上限。相關容積	0980302196 號
實際發展情況酌予調整。	率及建蔽率核算內容請參閱細部計畫	函送處理情形
前項可建築基地,得以全區之總建築物容積	P. 4-7 °	對照表辦理。
率作為計算各宗建築基地容積率之依據,但		
仍應依核定之計畫管制之。		
三十二、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建蔽率,除單獨作	本計畫規劃工商綜合專用區(綜1)、	請縣府於細部
倉儲物流使用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外,	工商綜合專用區(綜2)、工商綜合專	計畫檢討之。
其餘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用區[綜 3-1(停車場使用)]之建蔽率分	
	別為 43%、26%、42%,皆未超過規	
	定建蔽率 60%之上限。相關建蔽率規定	
	請參閱細部計畫 P.4-7。	

10 & 14 \	84 - July 411 1# 117	小庄子早入止
規範條文		出席委員初步
rt . rul Ail		建議意見
陸、附則	(- 本共口立人形
三十三、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基地內夾雜零		
星或狹小之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者,基於		府 息 兄 辦 埋 。
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需要,其位於山坡		
地者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		
件;位於平地者應先徵得經濟部及該管公有	21 °	
財產主管機關對該開發案使用公有土地之處		
理意見。		1
三十四、區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地下化,若其		
設施必須暴露於地面以上者,應予美化並考		計畫檢討之。
慮其安全性。	予以地下化,並將此一規定納入都市設計	
	原則加以規範。有關公用設備管線地下化	
	之都市設計規定,請參閱細部計畫 P. 7-8。	4 , y = 4 <i>t</i>
三十五、開發人應自願依附表三規定捐獻現金		
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依「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府意見辦理。
以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		
專用區者,應將前項現金之二分之一撥交中		
央農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	7 •	
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三十六、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	 本案已於變更都市計畫書第八章第五節載	建議同意依縣
後,開發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	明計畫開發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	府意見辦理。
開發建設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於一	實施開發建設者,本計畫主管機關應依都	
定期限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	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	
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用分區,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生態	
前項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之範圍包括設置	綠地土地則不予發還,亦不予變更。有關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但已完成所有權移	申請人逾開發時程未開發之相關處置規	
轉登記之生態綠地土地則不予發還,亦不予	定,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 P. 8-11。	
變更。	尺 明多风发又即中可 画 1.0 11	
三十七、申請變更案件如經審議通過,開發人	本案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案請土地所
對於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承諾,應依各級	本系府侯內政部都申訂重安員曹審議通迴後,將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承諾,依內	有權人與高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部分或全部具結保	後, 府依番職洪職所作之目願承話, 依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高雄縣都市計畫委	縣政府簽訂協
證。	以	議書,納入主
前項具結保證事項應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列於都市計畫書規定。	要計畫書敘明
以利執行。	77 水 旬* 中 可 亘 盲 が人 *	
三十八、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	本案相關事項將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_
(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	之決議為準。	
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		
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		
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		
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件三 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意見回覆表 (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12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中分送)

審查意見		縣府回覆說明
_	本開發基地含 1 宗小面積之農	經查該宗農業區土地 (仁武鄉善德段 484-1 地號) 位於本開發基地
	業區,如不影響計畫之執行,	東南側,面積僅約 1.75 平方公尺,考量區塊完整性並避免形成畸零
	可予以刪除,以增進計畫變更	土地,本案仍保留該宗土地於計畫範圍。本計畫區範圍變更計畫內
	之單純性。	容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 P.5-3 內容。
=	財務規劃尚無不妥,惟高雄地	1. 產品區隔與發展策略:本計畫已於計畫區發展潛力限制分析
	區未來尚有統一、燁隆、漢	中,將統一、燁聯、新光三越等預計展店競爭對手納入外部威
	神、大統等業者陸續完成,開	脅考量因素,並以大型 Outlet、複合式娛樂設施及工商展覽設施
	發效益尚未作競爭分析。	作為規劃主軸,以與未來其他百貨零售商場進行產品區隔。計
		畫區發展潛力限制分析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附錄六之 P.附 6-
		78~P.附 6-81。
		2. 引入業別衝擊分析:本計畫依據「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
		作業要點」規定,考量市場胃納量進行引入業種對於地區市場
		發展之衝擊分析,經分析結果可知,本計畫引入業別對高雄地
		區市場之同業別樓地板面積、員工數及全年收入之衝擊程度影
		響皆低於原市場規模之 10%,應尚符合市場需求。相關衝擊分
		析內容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附錄六之 P.附 6-100~P.附 6-
		104 •
三	計畫內容符合政策需要且可增	1. 本案資金籌措方式採自有資金及融資各半之公平借貸方式來進
	加地方稅收及就業,惟本案風	行投資,而申請人目前財務營運情形良好,因應償債風險,未
	險來自二方面:	來亦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以避免財務負擔過大之情形。
	1. 自有資金比例低,融資比	
	率較高,未來償債能力備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IRR 為 15.06%、應屬保守,且為使本
	受考驗	計畫營運導向專業化,刻正與國外購物中心投資業者洽商合作
	2. 計畫書營運收益過於樂觀	事宜,以降低營運風險。
四	確實做好交通流量評估,以因	1. 本計畫之交通評估作業係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
	應未來衝擊並請塑造定位的差	範」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辦理交通衝擊評估作業與交通改
	異化與特色化。	善措施,經評估周邊路段之服務水準將維持在 D 級以上。有關
		前述交通衝擊評估相關內容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第七章。
		2. 本計畫以大型 Outlet、複合式娛樂設施及工商展覽設施作為規劃
		主軸,以與未來其他百貨零售商場進行產品區隔。有關本計畫
		擬開發之業種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附錄六之 P.附 6-72~P.附
		6-77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24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計字第 098031566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張委員 梅英、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高委員惠雪、 羅委員光宗等,並由張委員梅英擔任召集人,於 99年1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初 步建議意見,並經台中市政府99年2月6日府都 計字第0990035209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中市政府 99 年 2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099003520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修正計畫書、圖通,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同意照計畫書、圖內容 通過,並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32 份 (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 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淹水災害發生,並尊重水利主管機關之專業,本案原則同意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所研擬旱溪排水整治計畫調整變更都市計畫;有關積善橋下游來縮堤防預定線乙節,據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列席代表說明,該旱溪排水堤防預定線之劃設寬度,係依「旱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並考量中興大學南側渠段環境營造、積善橋下游之生態島及生態景觀濕地之管理維護等,故寬窄不一,惟並不影響河道之排水功能,請臺中市政府先行洽詢該試驗所將上開相關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避免造成河道整治寬度不一之誤解。
- (二)據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人員表示,本(99)年度將優先辦理臺中市轄區內之旱溪排水整治,辦理時程具有急迫性,惟本計畫草案變更範圍涉及臺中縣市行政界線、縣市行政管轄權之疑慮問題,且臺中縣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辦理時程(目前公開展覽完竣尚待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無法與本案銜接,爰本案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據台中縣政府書面資料所示,有關涉及台中縣大里市與 台中市都市計畫區銜接界線重疊疑義部分,前經大里市 公所分別於 98 年 1 月 14 日、98 年 2 月 19 日、98 年 3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大里都市計畫與台中市都

市計畫區銜接部分界線重疊疑義協調會」,並獲致具體決議,大里市公所並已配合前開決議依所轄土地範圍進行大里都市計畫範圍區界調整,並納入「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檢討變更中,爰本案變更範圍及內容應配合行政界線予以適當之調整修正,以臺中市所轄之土地為範圍,其變更內容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將變更項目、面積詳於計畫書中敘明。

- 計畫書變更後之計畫內容、面積分配表及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請配合前項建議意見予以適當之修正,以資妥適。
- 3. 有關臺中縣所轄土地位於現行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暫時維持原計畫,並請臺中縣政府將上開地區土地納入刻正辦理之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範圍內整體考量,俟上開通盤檢討案報部核定時,臺中市都市計畫再同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界線之調整。
- 4. 至有關監察院刻正調查之變電所用地(變 19)部分,因 非屬本案變更範疇,請臺中縣政府於辦理大里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時,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台中市政府、臺灣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先行 協商整體考量後,再行處理。

-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 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G6 車站部分再提會討 論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11 月 4 日第 694 次會議、98 年 4 月 7 日第 704 次會議及 98 年 8 月 11 日第 712 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其中 G6 車站部分經上開第 712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建議意見略以:「本案建議暫予保留,並建請台中市政府詳予評估及研擬可行替選方案並適度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嗣准臺中市政府 99 年 2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0990035189 號函依前開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建議意 見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第 694 次會議審議 通過內容(如附錄)辦理,並退請臺中市政府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基於尊重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與權益,請臺中市政府先行與臺中市北屯區東峰段1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詳予說明有關現行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土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依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之優缺點內容後,若能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則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

二、請臺中市政府於辦理本 G6 車站之土地開發時,儘量協助維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文心路郵局原有業務與功能並達成佈設捷運設施及轉乘設施之目的。

三、列席本次會議陳情民眾建議意見部分:

	1	_			7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本會決議事項
再人3	李政忠等	9	強烈主張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本台中捷運建設計畫案 G6 站已於內政	併本案決議事
G6 車	人		及維護政府威信,堅決反對台	部都委會第 694 次會議決議及臺中市	項一辦理。
站	土地村	票	中市東峰段 13 地號納入台中	政府 97 年 12 月 16 日府都計字第	
	示:		市捷運建設計畫 G6 站用地。	0970298777 號公告;若再納入東峰段	
	東峰段 1	3	. 站區利用既成公用道路採架	13 地號,政策反覆,影響人民財產權	
	地號		-	亦甚鉅,並有損政府公信力,本地主	
			行步道,可節省鉅額拆遷、	等 9 人堅決反對到底。	
			徵收費用,並免拆、徵相關	1. 本計畫捷運系統用地 G6 車站為東峰	
			房、地之阻力與民怨。	段 1 號、2 號兩筆土地,合計 0.2315	
				公頃,面臨文心路面寬約 52 米,地形	
				方正,足以作為聯合開發之用,顯見	
				作為捷運用地及聯合開發之用已達相	
			* B	當效益。	
				2. 異議人土地東峰段 13 地號,共有人	
			利益,切勿未謀其利先見其	多達 9 人,不利未來整合,易生糾	
			弊。如徵收房地侵害業主既	紛。	
			有法益,拆除既成可用資	3. 本捷運計畫案以文心路為主要路	
			材,多重耗費,且製造環境	線,本宗土地位於崇德路,並未面	
			污染與負擔,宜多斟酌審慎		
			規劃。	內,況此計劃案經多年多次會議討	
			4. 如非共構不可,除保留該營	論,業已於內政部都委會第 694 次	
			業支局於原地營業外,請無	會議決議及民國 97年 12月 16日台	
			償提供鄰近地區 500 坪以上	中市政府府都計字第 0970298777 號	
			土地供該局郵遞單位新建用	公告,顯見計畫案已符合各項考	
			地。	量,規劃捷運站最為適合。	

四、依本會第694次會議補辦公開展覽期間G6車站部分人民陳情案件部分:

_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台中市政府	本會決議
		建議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補充說明	事項
	再 人	中華郵政	1. 站區利用既	基於下列理由請	建議維持市	本案建議暫予	1. 依中華郵政股份	未便採
	1	股份有限	成公用道路	勿將郵局土地納	都委會決	保留,並建請	有限公司民國	納,惟請
	G6 車	公司台中	採架空方式	入捷運車站用	議。	台中市政府就	99年1月13日	臺中市政
	站	郵局	興建,出入	地:	說明:	下列各點意見	產字第	府依本案

				Ī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台中市政府	本會決議
3/HJ 3/JC	建議位置		不 用 忌 九		研析意見	初	力步建議意見	補充說明	事項
	土地標		口連接人行	1.G6 車站如與	1.G6 車站考	詳	予評估及研	0990004511 號	決議事項
	示:		步道,可節	郵局共構,因	量出入口	擬	可行替選方	函復:	二辨理。
	東峰段 2		省鉅額拆	該局郵遞單位	設施及轉	案	並適度補充	(1)臺中文心路郵	
	地號		遷、徵收費	近百輛大小機			關資料後,		
	門牌號		用,並免	動車輛進出頻	所需用地	再	行提會討	站聯合開發,該	
	碼:		拆、徵相關	繁,且 15 噸				局目前投遞單位	
	文心路 4		房、地之阻	大卡車迴轉空	0.1841 公	1.	本(G6)車站		
	段 536 號		力與民怨。				只設置出入		
		2.	如需徵收共				口設施,不		
			構用地,宜					(2)因中華郵政股	
			優先以空地	_			土地辨理土		
			為標的,避				地聯合開		
			免拆除建物				發,以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之多重耗費				設置車站所		
			シ 重代員 與環境污染				或且十 <u>出</u> //		
			升 很 况 7 示 負擔。	構建物住戶間			範圍。	# ## ## ## ## ## ## ## ## ## ## ## ## #	
		Q		D 1 11			_振 大本(G6)		
		ა.	公共工程應		乘設施。				
			圖謀市民之	2. 該局開設以來			車站變更範圍。收明左		
							圍,將現有		
			切勿未謀其				郵局加上原		
			利先見其				公開展覽之		
			弊。如徵收				範圍,共同 常田 1 小 附		
			房地侵害業					2. 本府同意擴大	
			主既有法				合開發,以	, ,,,,,,,,,,,,,,,,,,,,,,,,,,,,,,,,,,,,,	
			益,拆除既		及公共設		保持郵局原		
			成可用資				有業務與功	* * * * * * * * * * * * * * * * * * * *	
			材,多重耗				能暨達成佈		
			費,且製造				設捷運設施		
			環境污染與				及轉乘設施		
			負擔,宜多				之目的。	原有業務與功能	
			斟酌審慎規		都安曾 布		由台中市政		
			劃。	件投遞作業及			府與中華郵		
		4.	如非共構不				政公司先行		
			可,除保留	100				3. 另配合本府刻正	
			該營業支局		業用地		適地點(包括	辨理之「變更臺	
			於原地營業		(郵局)供		本捷運機廠		
			外,請無償	3. 該局房地概估			用地以區段	(學校用地專案	
			提供鄰近地		使用。		徵收方式辨	• • • • • • •	
			區 500 坪以				理範圍內土		
			上土地供該				地),足以維	學校用地供文心	
			局郵遞單位				護郵政業務	路郵局郵務投遞	
			新建用地。	用場地困難,			功能之原則	使用。	
				加計租金、裝			下,再行設		
				修、重置設			置本車站及		
				備、相關作業			毗鄰地區土		
				及人、物力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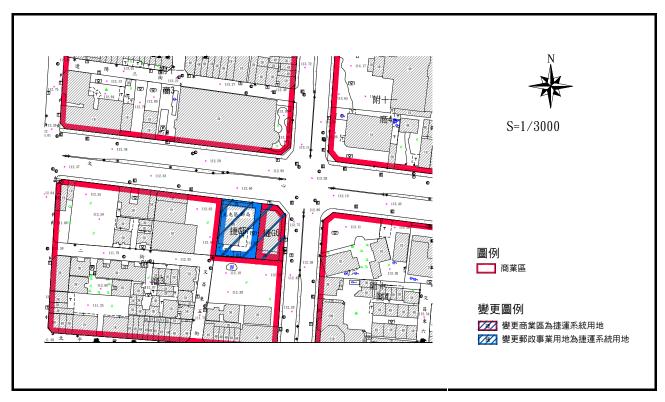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台中市政府 補充說明	本會決議 事項
			資等,成本將 逾4.2億。		地之聯合開發。		
2 G6 車 站	江土示東地門碼 報標 1 號	地公用入需地支之面積作夠人 徵民政的人 徵民政、以为人 徵民政、以为,以得,民政、以,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逾4.2億。 請產 是留地 是 。 請產 是 。	建都議說GB出及施地O.頃籍委。明車入轉,面1841本的1841本第一案 量施設用積公選	發。 併本表編號再 人1案辦理。		照政意理未納 中研 見本 便 市析辦案採
				及轉乘設施。。			

【附錄】原部都委會第694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表一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4次會議決議)G6車 站變更內容綜理表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	1內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面積)	(面積)		
文心路	商業區	捷運系統用	配合本捷運建	1.G6 車站。變更範圍為北屯區東峰段地
與崇德	(0.0889)	地 G6	設計畫 G6 車站	號1、2等2筆土地。
路交叉	郵政事業用	(0.2315)	出入口及相關	2. 係屬中華郵政(股)公司與其他私有土
路口附	地		附屬設施之佈	地,其開發方式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條
近	(0.1426)		設所需用地。	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即私有
				土地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經協議不
				成,得依法報請徵收,並於用地取得
				後,依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土
				地開發。

圖一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4次會議決議)G6車 站變更內容示意圖



- 第11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8 月 13 日 第 34 屆第 4 次、96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屆第 7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7 年 3 月 4 日 府建城字第 09700557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賴前委員美蓉、王委員小璘、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德治、及孫前委員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7年4月15及97年8月12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縣政府99年2月4日府建城字第0990041129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 一、有關本案變更內容、開發方式、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等之修正,准照臺中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41129 號函送之提案修正內 容通過,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部分車站用地及出入口改以一般徵收取得, 請將該用地取得及開發之具體經費來源、地方政 府之自籌款支應等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確保 計畫具體可行。
- 三、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或與原公開展 覽草案不一致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 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中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並以對照表 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整體性部分:請將有關本案捷運建設計畫之整體開發構想,包括沿線土地使用構想、交通運輸計畫(包含聯外道路系統、大眾運輸配套方案、停車、轉乘設施配置等)、環境景觀計畫、建築規劃設計指導原則(符合捷運設施需求之建築量體、高度)等事項,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開發影響部分:本案捷運車站開發後對鄰近土地使用、交通、公共設施、環境景觀等均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尤其相關轉乘停車需求更為殷切,請將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或改善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都市防災計畫: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之規定,詳予補充本案都市防災及避、救難空間之規

- 劃,以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四)公共設施部分:本案擬變更公園用地(面積共 0.7745 公頃)為其他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且烏日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等 5 項公共設施面積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有關「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之規定,爰請將具體因應處理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實施進度及經費與開發方式:
- 1、請將案內各捷運系統用地(G14、G15、G16 車站)之開發方式及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經費來源、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等事項,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執行。
- 2、G14 車站位屬九德區段徵收範圍內,如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爰請提供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納入計畫書載明,供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
 - (1)請臺中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 成者,請臺中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G16 車站如擬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請提供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納入計畫書載明,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另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應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1)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應請臺中縣政府依平均地權 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 關審核通過者,請臺中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交通運輸部分:請將下列各點意見之補充資料,摘要納入 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1、各車站開發後,機、腳踏車之停車規劃、動線及接駁轉乘 (包含:公車系統)方式。
- 2、本案計畫目標年,作為交通量預測及評估之基礎。
- 3、各車站停車轉乘及臨停空間及相關需求分析依據說明。
- 4、本案變更前後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影響之差異。
- 5、各車站之停車空間位置示意圖。
- 6、本次補充資料提及為達成綠色運輸之政策目標,市中心不鼓勵小汽車轉乘,捷運車站規劃提供較少之停車位,以供給引

- 導需求策略鼓勵民眾使用公車或腳踏車轉乘。惟本案各捷運車站周邊公車轉運設施是否完善?班次是否能因應民眾轉乘需求?請再詳予評估並說明。
- 7、有關南烏日地區通往 G16 車站出入口(1)與出入口(2)之交通 動線不佳之情形,周邊交通系統如何配合檢討變更?動線又 如何調整?請一併詳予說明。
- 8、本次補充資料圖 13~14 捷運 G14 與 G16 車站配置圖各車種停車位、臨停區及各車種行車動線標示不清,請修正;另捷運 G15 車站配置圖請補附。
- (七)有關案內各車站(G14、G15、G16)用地所需面積之計算 依據,請簡要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八)其他:本案擬變更之捷運系統用地,建議依各車站重新編號(例如:G14-1、G14-2、…),並請配合修正變更明細表新計畫名稱及計畫書相關內容,以資明確。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一。
- (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除有關捷運系統用地(捷2、捷5)之管制內容及容積獎勵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 說明,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詳附表二。
- 1、有關擬變更公園用地(建蔽率 15%、容積率 45%)為捷運 系統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320%),且變更後之捷運 系統用地擬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 規定管制部分,請補充上開使用強度及使用項目之訂定依 據,另本案因涉及放寬使用強度及使用項目,請研提適當之 回饋措施,併提委員會審議。
- 2、本案擬變更後之捷運系統用地,除得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獎勵容積外,

尚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 地綜合設計有關商業區之規定,以及「臺中縣建築物增設停 車空間鼓勵要點」辦理容積獎勵,請試算並補充說明本案捷 運系統用地如依上開規定獎勵容積之上限及其合理性,提請 委員會審議。

- (十一)涉及回饋部分:案內涉及回饋部分,應於本案核定前由臺中縣政府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十二)後續辦理事項:本案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已有大幅差異,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 會討論。

(十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系政 意					
1	中和紡織	1.	配合捷	運建設	:計	因應	「變	更烏日	日都市								
	股份有限		畫,改善	-捷運場	易站	計畫	(配	合臺中	中都會	陳	情F	內容	納	析			
	公司/烏日鄉 自治段		周邊道路 共設施服														
	796地號等		落實 TO														
	57筆土地		念。			G16	車站	(捷5	j) 之	計	畫法	よ第	27				
		3.	改善鳥日 區公共設														
			質。	C 70°C 71K 713	7 00				u」 十畫變			明理 實施					
									重車時	1//							
						程及	都市	發展需	言要。	規	定熟	辞理	0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惧 半位・公内
編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1	位國上近生二路於,台活號建路鄰中圈道	(面積) 公園用地 (0.5393) 道以 (0.1192) 第3種住 宅(1.4311)	(面積) 道路用地(0.3652) 第2種商業區(0.1741) 第2種商業區(0.1192) 道路用地(0.1732) 第2種商業區(1.0656) 第2種商業區(0.1923) 附帶條件: 1.土地所有權人應完成代, 金繳稅依商業區之規稅依 發建造執照,否則仍保 發建定經辨理。 2.繳納代金以申請基地面 積之12%乘以繳交當	配運畫站調土用 合建 G14 設周 本設4 設周 地	位於人德村區段數圍。	初少廷職思兄 也建議另案納入九 也建議另案納予書 他區段整體考量 要案內整體考量 故維持原計畫。
3		公園用地 (0.5900) 第3種住 宅區 (0.1162)	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 捷運系統用地2 (0.5900) 捷運系統用地1 (0.1162)	配運畫站及屬佈用 配運畫站及屬佈用合建G出相設設地 合建G出相設設地 合建G出相設設地捷計車口附之需 捷計車口附之需	1. G14。案德徵,合建,得徵辦位村收惟本設必採收理 於區範為捷興要一方。	本餘見1.

		變更	门内容			1 4 + 4 ,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	位於建國 路 街 64 巷 附 近	第3種住宅 區 (0.1475)	使通信》 捷運系統用 地3 (0.1475)	配合本捷運建 設計畫G15車站 出入口及設 附屬設施之 設所需用地。	G15車站。變更 範圍為島日鄉299、 304(部分使 用)、305、 306、306-1、 306-2、306-3、 307、308、308- 3、350(部争上 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核 其餘建議過記 1. 請將本案土地權屬 及開發明。 註欄敘明。 2. 新計畫建稱 (八)配合修正。
5	位於計畫 道路13M- (1) 與 12M-(9) 交叉口	第3種住宅 區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G15車站佈設,調整周邊土地使用。		建議除請於變更理由 欄補充本案係為配合 道路劃設截角所需 更外,其餘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6	位路路形形	公園用地 (0.1845)	捷運系統用 地5 (0.1845)	配合本捷運建 設計畫G16車 出入口及 設所需用地。	G16車站。變更 範圍為烏日鄉三 民段地號359、 360等2筆土地。	本案餘建通本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以 所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的 用 的 用 的 用 的 用 的 、 、 、 、 、 、 、 、 、 、 、
7	位於 建國 路 交 近 附 近	乙種工業 區 (0.7320)	捷運系統用 地4 (0.1098) 道路用地 (0.1328)	配設出所 在畫G16 本畫口設所 是車相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非 作 將 作 將 應 等 然 的 配 去 與 公 地 體 之 力 體 之 之 是 是 之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1.本案修權設方意容如式有共劃同內人。 整度所以理政府,為明明, 是正發地, 是正發地, 是正發地, 是正發地, 是正發地, 是正發地, 是正發地, 是正發地, 是正發地, 是正於, 與理, 與理, 與理, 與理,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放入人工业	鱼)」」。	21.26 \ 1 2 \	22 B
			第2種商業 區(0.4894)	邊土地使用。	財務計畫)。 2. 擬定細部計畫	通過,備註欄原附 帶條件內容應請刪
					時應依「都	除。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審議規範」	乙種工 廣場兼捷運
					及都市計畫	業 區 系 統 用 地 (0.73 (0.1098)
					法相關規定 辦理。	20) 廣場兼停車
					3. 主要計畫所劃	場 用 地 (0.0539)
					設之捷運系 統用地及道	道路用地
					路用地,應	(0.1328) 第2種商業區
					由本案土地	(0.4355)
					所有權人納 入 共 同 負	2. 請將本案土地權屬
					擔,且為配	及開發方式納入備 註欄敘明。
					合捷運建設	3. 本案應於報部核定
					期程,應於 98年1月前捐	前確定開發方式, 本案如擬採市地重
					贈予台中縣	一 本亲如擬保巾地里 劃方式開發,則請
					政府。 4. 前開捷運系統	依小組初步建議意
					用地及道路	見(五)、3辦理; 如擬由土地所有權
					用地必要時	人共同負擔公共設
					得採一般徵 收方式辦	施,則應依小組初
					理。	步建議意見(十
8	建國北路	鐵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	配合本捷運建	捷運路線。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南側鐵路	(0.0417)	地6	設計畫路線之		其餘建議照縣政府核
	用地		(0.0417)	佈 設 所 需 用 地。		議意見通過: 1. 請將本案土地權屬
				H		及用地取得方式納
						入備註欄敘明。 2. 新計畫名稱併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2		11			(八)配合修正。
9	中彰快速 道路東側	乙種工業 區	捷運系統用 地7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路線及	捷運路線、變電站。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建議照縣政府核
	坦哈不例	(0.0149)	(0.5155)	可量路線及 相關附屬設施	_ -	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之佈設所需用		1. 請將本案土地權屬 及用地取得方式納
		(0.3419)		地。		及用地取符方式納 入備註欄敘明。
		道路用地 (0.1150)				2. 新計畫名稱併小組
		鐵路用地				初步建議意見 (八)配合修正。
		(0.0437)				3. 備註欄請修正為
						「捷運路線、變電 站及捷運相關附屬
						五 及 捷 建 相 關 附 屬 設 施 。 」 , 以 資 完
1.0						備。
10	中彰快速	鐵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	配合本捷運建	捷運路線。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道路西側	(0.0235)	地8 (0.0235)	設計畫路線之 佈 設 所 需 用 地。		其餘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請將本案土地權屬及用地取得方式 入備註欄敘明。 2. 新計畫名稱併小見 初步建議 (八)配合修正。
------	----------	----------------	---------------------	--	---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附表-	二 土地	使用管	制要點						
I		原縣都委	三 金桶 禍何	 冬寸			縣政府	修正內名	·····································	本會專案小組初
L							71872717	19 1117	<i>-</i>	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黑	站依都市:	計畫法第	32條及都市計	-	一、本要點	建議照縣政府核			
L	畫法台	灣省施行	亍細則第3	15條訂定之。		畫法台	議意見通過。			
	二、本捷道	運建設計	畫之路線	、場、站及相	_	二、本捷運	建議照縣政府核			
	關附屬	弱設施所:	需用地內	之建築及土地		關附屬	設施所需	需用地內	之建築及土地	議意見通過。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					使用,	應依本要	點之規	定管制。	
Ī	三、本次變更範圍之捷運系統用地,其建					三、本次變	更範圍二	之捷運系	統用地,其建	1. 請併小組初步
	蔽率、	容積率	及使用項	目依下表規定		蔽率、	容積率及	及使用項	目依下表規定	建議意見
	辨理:					辨理:				(十)、1補充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項目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項目	說明後,提請
	捷運系統 用地(捷			供捷運路線、		捷運系統 用地(捷			供捷運路	委員會審議
	1、捷4、	不予	不予	場、站、相關		1、捷3、	不予	不予	線、場、	2. 條文內容涉及
	捷6、捷	規定	規定	附屬設施及事 業使用。		捷 4 · 捷	規定	規定	站、相關附 屬設施及事	新計畫名稱部
	7、捷8)					6、捷7、			演	分,請配合小
				1. 供捷運路 線、場、		捷8)			1. 供捷運路	組初步建議意
				站及相關					線、場、	見(八)修
				附屬設施					站及相關	正。
				使用。					附屬設施	
				2. 依大眾捷運					使用。 2. 依大眾捷	
				法辦理土 地開發或					運法辦理	
				依促進民					土地開	
				間參與公		15 4			發,其使	
				共建設法 開發、興		捷運系統 用地(捷	70%	320%	用管制應 依都市計	
	捷運系統			建供附屬		2、捷5)	10/0	520/0	畫法台灣	
	用 地(捷 2、捷3、	70%	320%	事業使					省施行細	
	捷5)			用,其使					則商業區	
				用管制應依都市計					<u>之相關規</u> 定 管 制	
				畫法台灣					之,惟供	
				省施行細					捷運設施	
				則商業區					使用部分	
				之相關規 定管制					得不計入 容積。	
				之,惟供					<u> </u>	
				捷運設施						
				使用部分						
				得 不 計 入 容積。						
ŀ	四、建築退	 B縮規定	1	石 /模	P	9、建築退	縮規定			1. 建議照縣府核
	(一)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					一)為塑造	良好都可	市景觀及	完整之人行系	議意見通過。
				2、捷3、捷5)		統,提	連系統	用地(捷	2、捷3、捷5)	2. 條文內容涉及
I				置4公尺無遮簷		面臨言	十畫道路	,應設旨	置4公尺無遮簷	新計畫名稱部
I		. — -		施整體結構安			. —		於整體結構安	分,請配合小
ı	· ·			·不在此限,退			-		E不在此限,退	組初步建議意
I	•	ェ (人へ) 分得計入:				• -	· 人之 }得計入;		•	見(八)修
I				, 置至少4公尺寬	(_	, 置至少4公尺寬	正。
1	(-)010+·	-u Ш/\ u	コノ心以	且エノョム八兄	1	— /UIU十四	u Ш / С П .	コノ心以	ユエノョム 八兄	

用。

之無遮簷或有遮簷之通道,以連通南、北兩側計畫道路,供乘客通行使

用。

之無遮簷或有遮簷之通道,以連通

南、北兩側計畫道路,供乘客通行使

原縣都委會通過條文	縣政府修正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五、停車設置規定	同意照縣政府
	(一)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	修正內容通
	依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	過,並請納入
	之樓地板面積,需設置一輛停車位計	本案土地使用
	算,其餘數部分滿75平方公尺需增設 一輛停車位;且每戶至少設置一輛停	管制要點予以 規定。
	車位。但停車空間以汽車坡道集中留	
	設於地下室且停車數量在前開設置標	
	準兩倍以內留設者,其樓地板面積得	
	不計入容積計算。	
	(二)商業使用之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	
	依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	
	尺,需設置一輛停車位,其餘數部分	
	满50平方公尺需增設一輛停車位。 (三)前二類以外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	
	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六、容積獎勵	1. 請併小組初
為鼓勵捷運系統用地辦理土地開發、	為鼓勵捷運系統用地辦理土地開	步建議意見
整體設置開放空間、公益性設施及增設停	發、整體設置開放空間、公益性設施及	(十)、2補
車空間,捷運系統用地(捷2、捷3、捷5) 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增設停車空間,捷運系統用地 <u>(捷2、捷</u> 5)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充說明後, 提請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u>3</u> 2週用下外突勵指他: (一)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	疾明女 只冒 審議。
地開發辦法」及其相關獎勵規定辦	土地開發辦法」及其相關獎勵規定辦	2. 條文內容涉
理。	理。	及新計畫名
(二)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得「建築技術規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二)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得「建築技術規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稱部分,請 配合小組初
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商業區之規定	步建議意見
理。	辨理。	(八)修
(三)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正。
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米以該基地各積平 之30%為限。	之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	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	
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 1 0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四)適用「臺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	
要點」之規定。	勵要點」之規定。	
六、景觀及綠化原則	七、景觀及綠化原則 (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栽植花、	本案除喬木覆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	草、樹木予以綠化,其綠化工程應納	土深度應修正 為150公分,以
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其 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	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	符需要外,其
颇化工程應納入建業設計會說於請領建造 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20公 分、灌木應至少50公分、喬木應至少	餘建議照縣政 府修正內容通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公分。	府修正内各通 過。
		_

20公分、灌木應至少50公分、喬木應至少 100公分。	(二)環境景觀計畫須符合本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93.12.20環署綜字第 0930093755號函)之要求。	
七、本捷運建設計畫之場、站建築,應納入 都市設計審查。	八、本捷運建設計畫之場、站建築,應納 入都市設計審查,建築規劃設計必須 依據都市設計審議結論辦理。	建議照縣政府修正內容通。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 定。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 定。	建議照縣政府 修正內容通 過。

- 第12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學校用地【國小二】為學校用地【國小二兼供文教 社教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 第 39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4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934414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前提經本部都委會 98 年 12 月 0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退請臺北縣政府依據本 部 98 年 10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10139 號 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18 條規定及本部 9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 第 0980810852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 規定,審慎研酌本案是否可依前開二修正辦法執 行,如確仍有辦理變更必要性,請再補充具體變 更理由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並經臺 北縣政府 99 年 1 月 2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06140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該府回 應摘要略以:「··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造成學 生人數逐年遞減的情形,避免形成校園閒置空

間···是以在此種考量下,內政部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允許學校用地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即可作平面多目標使用。惟經查乾華國小因其面臨之道路寬度僅約 8 公尺,尚未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平面多目標使用之道路寬度須達 10 公尺之規定,故無法依循該辦法作平面多目標使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依據本部 98 年 10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10139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檢討推計本計畫 目標年之學校用地需求面積為何?本計畫區內是 否已達學校用地規定之面積標準?倘未達學校用地規定之面積標準者,並請一併敘明補足學校用 地不足面積之具體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 查考。
 - 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 定-學校用地准許作平面多目標使用者,須面臨 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建

築容積。查計畫書第7頁變更理由所載: 「···2.因校地所面臨之道路寬度僅約8M, 未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一 學校平面多目標使用之道路寬度10M條件,故無 法依循該辦法作平面多目標使用」,請補充說明 本學校用地現況(建築配置等)及無法依上開規 定自本基地建築線退縮補足面臨寬度十公尺之困 難及理由,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第3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 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 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縣政府都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非營利性之臨時使 用。」,請補充說明為何本案無法依上開規定, 由臺北縣都委會審議通過作非營利性臨時使用 (文教社教使用),而循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1項第4款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都市 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之理由,並請一併補充說 明本案整體性之計畫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利查考。
- 四、本案比照本會 721 次(核定案件第 2 案)及 724 次(核定案件第 1 案)會議決議有關臺北縣相關 類似案例-變更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 社教使用】決議,並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 規定,下列各點應請修正。

- (一)計畫書第 6 頁變更理由及內容所載,土地使用分區要點中使用項目「3. 社區營造服務機構」部分,非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列舉之公共設施用地範疇,應修正為「民眾活動中心」,以資適法。
- (二)本案應於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要點中應增列 「除作學校使用外,作其他各項使用之面積 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之 50%。」,以確保 原教學之空間機能。
- (三)本案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社會教育機構(以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 第13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本會 98 年 3 月 24 日第 703 次會審議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 議:「略以…惟因本案部分變更案件案情內容繁 複,又或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疇,尚須 再行審議以資妥適。故為使整體通盤檢討辦理時 程不致延宕過久,影響市政推動」,准此,本案 除已依本會第 703 次會決議通過案件外,其餘案 件皆依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會決議納入第 二階段,由縣政府繼續辦理研提書、圖到部後再 行審議,案經臺北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952224 號函送修 正計書書到部。
 - 二、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周委員志龍、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羅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9年1月12日及99年2月5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一,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本會專案小組審議完後再接獲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逕 1	陳精 原語 原語 原語 原語 原語 原語 原語 原語 原语 中 旁 農地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該路兩啞為不般耕低畫以提環土達標區創校旁側口農便小種,學拓供境地到,域造位,與坑業,規,躺校展最,之地三的三於學塔溪區目模經變用校完再經盡則整贏本校察間,前零濟更地地善則濟其可體的市東坑土因僅星效都,面的提效利帶發局龍、溪地通做農益市一積教升益的動展面安南、均行一作偏計則,學該,目該,。	參所說尚共教亦求便丹發另理據列明未識育未計採鳳展案。新席,取,主有畫納高需依莊人本得縣關明,,中要程市員案地政機確故並將,序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3 月 24 日第 703 次會審議時,考量本案部分變更案件案情繁複,且部分案件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仍未審議完竣。因涉及變更內容案情複雜,為免延宕審議時效,影響市政之推動,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建議分兩階段進行辦理,除尚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暫予保留部分納入第二階段請縣政府際依照所用,其餘修正計畫書外,尚增加變更內容納入第二階段審議案件,故請縣政府將其原因補充敘明並納入計畫,以利查考。
- 二、本次報部審議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 甚多差異,如經本會同意採納、修正者或與公開展 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 益,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 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 討論。
- 三、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表二。

【附表二】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 細表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本會第 703 次決		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貿易 103 次次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初步建議意見
	留	頭二以重道西五東業前省、疏、路之區前省、疏、路之區道二洪以新以農	農業區 (37,0093)	運系統建設 計畫調整其 使用分區	運環狀線與機場捷	第二階段審議辦 理。	删除通常,则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除)。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 今 역 709 カカ		專案小組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初步建議意見
	留 2	莊線頭	(8.4776	商(8.4776)	1. 區地區行兩展 2. 後發運主問 3. 之圍更鄰定 1. 區地區 4. 人 1. 人	理。	修修考變權務理案申1.	1. 2. 2. 2. 2. 2. 2. 2. 2. 2. 2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 原計畫	容(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	留3	捷線 莊 莊 華 莊 縣 新 毗 住 電	住宅區 (4.2986)	商業區 (4.2986)	同第2案。	同第2案。		併變更明細表新編 號第2案討論。
4	保留 4		乙種工業區 (2.5481)	商業區 (2.5481)	同第2案。	同第2案。		併變更明細表新編 號第2案討論。
5	保留5	捷線 大毗 二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乙種工業區 (2.5481)	商業區 (2.5481)	同第2案。	同第2案。		併變更明細表新編 號第2案討論。

議	新原		變更內容	客(公頃)		十 公		亩安1.40
留 型 地區 1 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二)申請變更者應同意 於領取使用執照回 饋,並應與臺北縣 政府簽定協議書: 1.規劃一般零售業樓地 板面積五百至一萬平 方公尺者,為該使用 樓地板面積以基準容 積反推土地面積百分 之十之土地;樓地板 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 上者為百分之十五。	6 保輔留學	昌 周 邊	乙(21.9632)	(21.9632)	展並提升輔仁大學 周邊地區 環境品	二階段審議辦理。	【申都內見次共縣致議如為並區大業費準尺者人區(1. 2. 3. 4. (1.) 特別產行會業一業融限一層超五其准二 規板方樓積之面由辦會及整議施北回行:進升境用(節面上得請 產使合之業政訂。般、分於、)過分他之申於依饋政劃面公地反十積 機33次正有設工標正 畫仁質周實容違符土更 專項進興要文之 零般機用層住樓一臺關變取列並簽般五者面土土萬機33次正有設工標正 畫仁質周實容違符土更 專項進興要文之 零般機用層住樓一臺關變取列並簽般五者面土土萬制38專,關條業準, 區大,邊施標五子地為 用目產重件化文 售服構建包宅地。北設更使規應定零百,積地地平分、案另必文區於修 產學私之進範平下利業 之下升策。設創、業以物地並面 政。應執辦臺議業一該基積樓公原決組 3性容更次內 發邊輔種與圍方規關專 容:級略 委意 餐及上之下不積 府 同照理北書樓萬使準百地尺縣議意38公,一會容 展地仁工經為公定係用 許 條性 員產 飲金僅第一得的 核 意前回縣:地平用容分板以縣議意38公,一會容 展地仁工經為公定係用	

新	原		變 更 內 ?	<u>~</u>				+
編	次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四) 五 (型) 五 <li< td=""><td></td></li<>	
7		文東側	(2.2793)	(1.3624) 溝渠用地 (0.9169)	1. 為增加計畫區公 共設施供給質。 2. 新莊市公所有明 企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階段審議辦理。	刪理案 以地人349 畫規實人區置土都依更, 意次農業 面有會都用來 人名多 畫規實人區 與 東京 人名 畫 人名 等 ,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即本案 刪除)。

	1	1				ı	1	1
	原始	公里	變更內	容(公頃)	総再理力	本會第 703 次決	影如禾合油洋	專案小組
1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初步建議意見
8	34	機三用地		電信專用區(0.1280)		第二階段或另以專	删除通盤檢討提案。 理由:經查中華電信及 中華郵政刻正另以專專 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電信或郵政專用 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即本案 刪除)。
9	35	機十四 用地	機關用地(0.2316)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 民營化而調整。	同第8案。	同第8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 (即本案刪除)。
10	36	機十五 用地	機關用地(0.2310)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 民營化而調整。	同第8案。	# 0 h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 (即本案刪除)。
11		新莊運 動倒側電 信用地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 民營化而調整。	同第8案。	同第8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即本案刪除)。
12	38	機 一	(0.2055)	(0.2041) 住 宅 區 (0.0008)	1. 配合中華郵政公司民機關土地變更。 人名英格兰 人名		電信事業用地專案通	本案涉及華討 檢檢 整維持原計 重

亲	f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 今等 709 わけ		車安儿 细
絲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 保留	光 65 地 (江 安 廈	乙種工業區(0.7500)	住宅區 (0.7500)	依匠範以不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考於議設府近建則公比會通參通附1.工範點後樓通均法定次宅2.有區北同理規(自地登所要(地定眾加私畫○用(2共分代納地分願縣專市(3取共地(4建辦更照(5平改表布理時書定量94通用。20成可共例第過酌過帶補業 十,板道符、」。區應權之縣意,定)願作記有留得,辦使註設規○』)設,金,當之捐政戶建)得設。 2. 第理建。 3. 方以能實者,為案時,需本,業性施議8.其案 件符檢四算縣重停建築資盤 得同明府下納 議贈為書設否依理用及通定 6. 直旋 在過地且年工行設決33,專。條充區第計其荷、合建之通。取人證政依並。協願作記有留得,辦使註該規令 2. 在過地且年工行設決33,專。條充區第計其荷、合建之通。取人證政依並。協願行,需本其他說議8.其案 件符檢四算縣重停建築資盤 得同明府下納 議贈公當至之計建),縣路應公 願使改方按公十代或專之加計施 依分饋或 地尺金於施,另圖原經當無案若住較用參次餘小 如合計之算有、車築技料檢 全意文簽列入 書提公地之之,將路應公 願使改方按公十代或專之加計施 依分饋或 地尺金於施,另屬於縣時價建比宅低地照會附組 下一變(變建消空等術後計 數變件計回都 書提公地之、類。以其未,發 積,納之依於檢,與稅所條差規獻已縣饋故獻縣議條見 市審)更結設等、則得更 地為且議條計 應 2設方實設法相提執示都眾 作土願,捐值;當所地 共內抵 區依不使 小應之盤地符都內條委規獻已縣饋故獻縣議條見 市審)更結設等、則得更 地為且議條計 應 2設方實設法相提執示都眾 作土願,捐值;當所地 共內抵 區依不使 小應之盤地符都內條委規獻已縣饋故獻縣議條見 市審)更結改管、則得更 地為且議條計 應 2設方實設法相提執示都眾 作土願,捐值;當所地 共內抵 區依不使 小應之盤地符都內條委規獻已縣饋故獻縣議條見 下審)更結改等,則得更 1. 一。檢條合市政件會下達內,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	《區段筆 都專議【法商則用門投承生社嚴臺案整因該件料替一式案後必認供(類參案請以 65土市案意有申業作案施資購活會肅北政前素府之,選)小提要政各市型考維縣為莊地案畫組 工設施宅,公商平境眾題政方時彙似關研案處再聽會應方轄政件】原府市號 」委初第業置,違事信意交品觀,府針空整違數提(理送取報報向市府處,計另與 等本員步四區一實規涉力願易質感故就、背目規據處不 由簡告請,、對理故畫案之化 9 部會建點依般際使部、、、等之請本調景前案資理限方專報,確以縣該之本並依

1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1 A # 500 1 1		* # 1 / ·
4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留 9	385, 412 , 413, 41 4, 415, 5 18 地 木 (鈴 木 華城)	(2.5500)	(2.5500)	考鳳使求畫審配更內理之養歐分爰業規使考土得運置區依區範用量地一解對人人。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二階段審議辦理。		同第 13 案。
	5	1	安11號22地 2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乙種工業區 (1.8563)	(0.3134) 道路用地 (0.1218) (公園用地編 號公二十五)	本安個經計703案市通階議案和案內畫次件計盤段。為工案部員決新第計為工案部員決新第計再為工案都會議莊二第行新業件都會議莊二第行莊區,市第本都次二審	辨理。	理捷 300 更檢區、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次莊種公地號之基及劃發環會都工園)等決地道,展第書為區地安筆:問系建改,品會都工園)等決地道,展境部區地安筆:問系建改時。 電話 电超级 人名 电极级 人名

新	原		變更內分	容(公頃)		1. A & 700 1. d.		市応しか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_	號			·	_			初少是哦忘九
16	2	營路(建			因「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	辨理。	附帶條件:福營路部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惟該協議書
		福路與			業區為住宅區、公		路段(民安路至建福路)	應於本案核定前納
			(0.3296)		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安和段 117 地號		檢討變更為計畫道路, 惟其用地應由黃文娟君	
		間路段)			等22 筆土地)」案		申請乙種工業區變更案	來之執行依據。
					(第17案)鄰接福營		之額 外負擔(採價購或	STE CANCILL INCOME
					路部分路段(民安		其他方式),依都市計	
					路至建福路,目前		畫法第83-1 條折繳代	
					屬既成道路),為 有效紓解該開發案		金規定辦 理取得後捐 贈與地方政府,並於該	
					一月		屠無地力或府,並於該 案細部計畫與協議書中	
					量人口產生之交通		載明相關申請人與縣府	
					流量故配合提案變		權利義務內容。	
					更。惟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703			
					次會決議本案納入 新莊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第二階			
					段案中再行審議。			
17	39		加油站用地		因該加油站縣況未		附帶條件通過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
		用地	(0.1275)	(0.0765)	開闢,且鄰近區域			用地不足,故變更
				廣場用地 (0.0510)	已有2處加油站; 又該處位於西盛工		變更為商業區之全部土	為廣場用地兼供停
				(0.0010)	業區主要通道建國		远 所有權 八 然 一 生 所 與 縣	車場使用 ,並請縣
					一路口且位於輔仁			政府積極辨理用地
					大學校門口正對		捐贈40%土地為廣場 用	取得。
					面,商業區位優		地,否則維持原分區	
					越,故變更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以符		(加油站用地)之使用並 於下次通檢時將畫圖回	
					實際。		次 1 头巡饭叭州 重圆口 復為加油站用地之圖	
					X		示。	
							理由:位於主要幹道交	
							口,地點適宜,且透過	
							回饋捐贈方式減少公共 設施取得興闢費用	
18	40	油二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用地	(0.4516)	區(0.4516)		階審議辦理。		過,惟請縣政府查
								明,如依「加油站設
								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兼供便利商店
								等項目使用時,應依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變更原則」提出
								適當捐贈或其他附帶
								事項,並納入計畫書
								作為執行之依據。

新	原		變更內分			L A 位 700 L 小		車空1 加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議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油用地	(0.1229)	區(0.1229)		階審議辦理。		照過明置條等「分檢適事的所 以 所 時 所 時 所 時 時 時 時 所 時 所 時 所 時 所 題 規 供 用 書 是 員 市 及 要 贈 並 , 所 題 供 供 用 書 、 , り 便 時 十 、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20		用地	(3. 1586)	(3.1586)	單財有增及財增不國「盤檢公之園的政限設本政設變小都檢討共項用治困,國府困縣更用市討新設目地教難縣立教難立劃地計辨莊施,。育教階高育,高為。畫法都面變部有段中局不中國爰定」市積更表資不,表擬,中此期規計不為不源再以示再亦、依通定畫足公	主管機關確實檢討 用地需求後,併第 二階段審議辦理。	364 次會議決議】。 理由: 計畫區內未開闢之文內 計畫區內未開闢之文高一為 一一,議員部部分別 維持原意依 與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取得。
21		高用地	高 中 用 地 (2.4367)	(2.4367) (編號 公二十四)	單位洽教育部表示 財政困難教育資源	主管機關確實檢討	次會議決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請縣政府 積極辦理用地取 得。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 , , tt =00 , , ,		t + 1,
編	編	位置			變更理由	本會第 703 次決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議		初步建議意見
22					增加丹鳳住宅區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北側	(0. 2291)	(0. 2291)	西盛工業區利用環			通過,惟請縣政府
					河路對外連繫之便 利性,變更部分乙			仍依本會第 703 次
					種工業區為15公尺			會決議補辦公開展
					道路用地。	覽程序公告週知,		覽,公開展覽期間
						故暫予保留,併第 二階段或另以專案		如無公民或團體提
						一階段或为以等系 方式辦理。		出異議則准予通
)		過,否則再提會討
								論。
23		新泰路	住宅區		依臺北縣建築管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瓊林路			規則之標準截角規定,檢討 6米以上			通過。惟為避免影
		及口 追路 截			計畫道路之道路截			響他人權益,請縣 政府依規定補辦公
		角、中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角。			以府依
		正 路與						期間如無公民或團
		塭 仔 圳						體提出異議則准予
		計畫道路道路						通過,否則再提會
		超角。						討論。
24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本案原為因計畫線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0.0384	(0.0384	與樁位線不符提列			通過。惟為避免影
			<u>)</u> 道路用	住宅區	之道路重製疑義變			響他人權益,請縣
			地地	(0.0362)	更案,惟縣都委會			政府依規定補辦公
			(0.0362	,	審竣之案件內容屬			開展覽,公開展覽 期間如無公民或團
)		細 部計畫道路變			規 問 問 提 出 異 議 則 准 予
					更,又因天祥街為			通過,否則再提會
					主要計畫道路,需			討論。
					提升至主要計畫進			
					行變更,故補充提			
					案。			
25		副都心	第二種商業	道路用地	配合本府地政局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區(0.0016)		理新莊副都市中心			過。惟為避免影響他
		角(副都			地區市地重劃,依			人權益,請縣政府依
		心段一			建築技術規則及市			規定補辦公開展覽,
		小 段			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
		414 地 號)			28條規定,提請本			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 准予通過,否則再提
		加力			府市地重劃委員會 94年度第1次會議			准了 进 逈,召則 毋捉 會討論。
					審議通過,增設道			El n1 mm
					路截角			
26		實施進			配合實際發展需			併變更明細表新編號
		度與經			求、相關法令規			第 2.3.4.5.6 案討論
		費			定,於以檢討修 訂,以符實際並便			(即維持原計畫)。
					可,以符貨除业便 於執行。			
					1	ı	I .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新	原編號	陳 人 建 位 置	建議變更內容			上 入 笠 709	專案小組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本會第 703 次會決議	初步建議意見
1	逕 3	辜琮3人文二地彦等4,高用地	學校用地 (2.4367)	商業區 (1.6245) 公共設施 用地 (0.8122)	62年新莊郡市計会之, 在新莊郡地在建立, 在新庄市日久源 市至久源, 大月 大月 大月 大月 大月 大月 大月 大月 大月 大月	暫請機 討後 階理 明 管檢求 二	併變更內 容明細表 新編號第 21 案。
2	逕 5	新市所富 124 124 124 124	依土地權屬調整變更範圍		有關本計畫 用段 124-1 写真 下 等 內 并 124、124-1 写	暫予保留, 併第二階審 議辦理。	併變更內 容明 新編號第 8 案。

3	型 13	柯偉福 22、33、33等筆安 104筆號大,營段66、66、7、84及帶段9乙地號	加油站 用地 (0.1278)	商業區(0.1278)	1.地5加大開用加2.加以又為已競在效疑說開本使破觀3.學工國街滿店售使市順應區住濟.越,00分站始地油本油來即加有爭營益。目發地人壞。本,業一面便、商用計應將,民。地但公新兩運是站地站政便油兩的運可此前行任民了 地毗區路實利生業情畫地其以,為距尺樹處之否實段用府政站處情上言外亦為其權當 段鄰,及際商活,況甚方變期繁加本遠站開加仍值雖地卻府後加況是也,難,荒益地 緊土但中上店雜其早遠現更能榮加基處及闢油需得被,未將,油下否令對進僅廢受的 鄰地在正卻、貨實已。況為服地出地已中完站劃商劃但徵其在站,有人地行能,損都 輔雖周路早餐店際悖因需商務方期有油並,設權設多收開鄰共未經懷主任閒不,市 仁同邊旁已飲等土離此求業鄉經用約有油並,設權設多收開鄰共未經懷主任閒不,市 仁同邊旁已飲等土離此求業鄉經	併第議留第論 主二—原編案 計段予號計	併容新17 更細號。
4	逕 14	黄娟現福路文,況營	農業區 (0.3296) 工業區 (0.0829)	道路用地 (0.4125)	考量福營路為通行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在 有 規 数 的 之 ,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請臺北縣政 府納入第二 階段妥為研 議。	併變更內 容明細表 新編號第 16 案。

【附表三】

			1	1	1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2	陳情橋宮任陳和地號 115 日16	一	請華公坤或本免正無並或請勿生司、他土使神處提承。核活徐林人地得土安出購准科陳秋併,福地身承申馥技 香購以德公,租	本97召(第號定設如體樓錄體樹未計圍設規(意設明案年開北09万)來保:金樂碑後相於議拆方設留納書)於2調城9709,福留主亭捐、方關都時除案計設入中民月會規8並德項廟、芳廟老設市配後集。施都敘國4議字9確宮目 牌名主 計設合之中 示市	照縣政府核議意

【附錄一】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 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5、16 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次會議紀錄(98年3月24日)

-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 號等 22 筆土地)案」。
- 決 議:考量變更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之合理規 劃,以健全都市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本案請臺北縣政府納入目前辦理中之「變更新莊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妥為研 議。

初審意見:

- 一、本案業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彭前委員光輝)分別於 97 年5月1日、97年6月26日及97年8月6日召開3次會議聽 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案經提本會 97年 10月21日第693次會審議決議:「本案退請臺北縣政府參照 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調查、分析變更基地南側塔寮坑溪至 北側中正路之整體街廓目前發展現況、土地使用、交通路網、 公共設施種類、面積及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等資料並提出整體 規劃構想方案與回饋代金處理方式機制,交由原專案小組妥為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案再經本會原專案小組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 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二),建議除逕向本 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2 案,請臺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 提請大會討論決定外,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臺 北縣政府 98 年 1 月 9 日北城規字第 0980008455 號函送計畫書 內容通過。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中陳福德會茂陳和116地置 莊福員游 安		請勿核准馥華生 活科技公司徐陳 坤、林秋香或他 人併購本土地, 以免使得福德正	本初基福,保縣及協具大會建南門原臺廟妥獲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錄二】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北縣政府據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為配合新莊捷運 系統丹鳳站及周邊地區未來開發建設,以促進本計畫工業區土地 利用與地方發展,藉以改善市容景觀,提供優質住宅環境,創造 都市新的發展契機,故辦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面積: 18563.66 平方公尺)為住宅區(面積:12994.56 平方公尺)、 公園用地(面積:4344.82 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面積: 1224.28 平方公尺),建議除下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 一、臺北縣政府對工業區檢討變更案已擬定「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在區域都市網路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列為都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徑,利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業區之整體使用機能。故請縣政府將所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以 「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 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工業 區專案通盤檢討」。

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就都 市整體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回饋代金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再發

展的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本案係屬「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之「短期 策略」範疇,故應請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為補充說明,俾落 實計畫之執行及提供細部計畫審議參據。
 -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正由本會審議中,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及使用檢討,應依據當地產業結構變遷、未來實際發展需求與土地使用機能、區位、規模及交通等課題作通盤考量,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以促進都市整體發展,本案若是為爭取時效有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是否已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或符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訂有對整體工業區使用調整之相關對策,請納入計畫書內詳細說明。
 - (二)臺北縣政府依照本會 97 年 10 月 21 日第 693 次會決議補 充調查、分析變更基地南側塔寮坑溪至北側中正路之整體 街廓目前發展現況、土地使用、交通路網、公共設施種 類、面積及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等資料並提出整體規劃構 想方案與回饋代金處理方式機制,除供審議參考外,並請 縣政府將關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完備。
 - (三)計畫書內並未對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提出檢討分析,為確實了解本計畫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以維護住民活動之便利及良好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縣政府妥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計畫人口,列表詳為檢

討核算本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規模及提出適當之改善規劃與建設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內。

- (四)本案鄰接福營路部分路段(民安路至建福路,目前屬既成道路),爲有效疏解本開發案量體規模所引進大量人口產生之交通流量,建議納入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檢討變更為計畫道路,且其用地應由申請人額外負擔(採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後,無償捐贈給地方政府,併納入協議書內載明,以為執行依據。
 - (五)考量本計畫區緊鄰捷運新莊線丹鳳站,未來捷運入口站 完成啟用後勢必因旅次調整與運輸行為改變,促使該區活 動人口急速增加,衍生之交通流量將使附近道路負荷急遽 惡化,如再加上本計畫開發建設後將造成該區更嚴重交通 影響衝擊,故請縣政府就「交通影響評估」,詳實說明區 域性與基地內交通動線改善規劃方案及停車需求對策等, 並納入計畫書以為執行依據。
 - (六)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三、涉及本會第662次及675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
 - (一)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請將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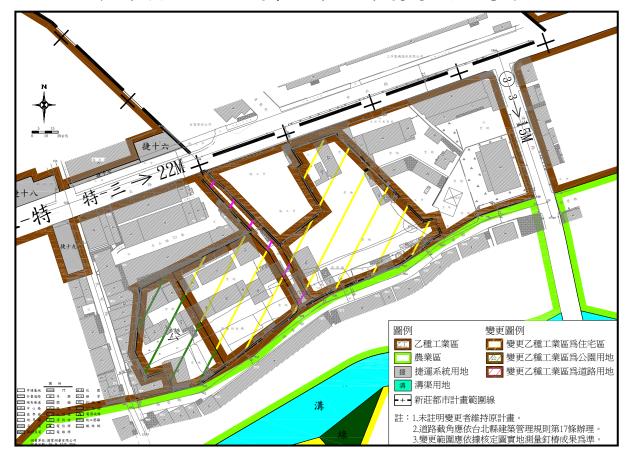
- 之整體規劃方案,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 (二)參採臺北縣政府及新莊市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自願 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係改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提經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該代金應運用於鄰近地 區相關公共建設或環境改善規劃費用,以回饋當地之公 共建設,並請縣政府就其使用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為執行依據。
- (三)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規定核算, 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後基準容積率訂為 288%。
-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 1.5 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衝擊。
- (六)採納縣政府於會中所提意見,修正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附圖表),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由地方政府無償取得。
- (七)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 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 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 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以為 執行依據。

- 四、有關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會議說明,該府對新莊地區 業已另案委託研擬地區發展及整體環境改造構想計畫乙節, 請將該計畫初步構想內容納入本案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五、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 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六、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請洽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同意 變更或同意合併開發相關證明文件,以杜紛爭。
- 七、本案應請臺北縣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資料及數據後,妥為修正 變更計畫書、圖。
- 八、檢附有關本主要計畫案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之檢核表(如附表一),供審議參 考。
- 九、本案原係擬採自行整體規劃並將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無償 捐贈臺北縣政府,惟參據開發單位說明,原則同意改以自辦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利開發,惟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臺北縣政府於完成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臺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本案改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故請縣政府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詳予覈實查明本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比率(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並配合修正相關辦理情形檢核表,以符規定。

附圖: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使用項目			面積(m³)	比例 (%)	備註
		地 主有	11, 695. 11	63.00	原地主取得之建築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	繳納代金取回	1, 856. 36	10.00	應捐贈之建築用地(本案擬以代金買回)且其自願捐贈代金應用於配合當地公共建設,如丹鳳捷運站附近地區等環境之改善。
	小計		13, 551. 37	73.00	
公	公園	用地	3, 794. 06	20.44	1. 住宅區應規劃之停車位
共	道路	用地	1, 218. 13	6.56	將於建築物中提供。 2. 公共設施用地以市地重
公共設施用地	7	計	5, 012. 19	27. 00	劃方式移轉登記為臺北 縣政府,並由開發單位 負維護管理之責。
	合	計	18, 563. 66	100.00	

附表一:原審查檢核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一、法令依據	1 100 100 1	,,,,,,,,,,,,,,,,,,,,,,,,,,,,,,,,,,,,,,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一之一、適用範圍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	臺北縣政	本案申請基地屬乙種工業
要變更。	府召開研	區,現況部分閒置及停車
	商會認定	場使用,因位於捷運丹鳳
		站 150 公尺範圍內,配合
		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
		所作之必要變更。
二、辦理程序	T	
(二)個案變更	臺北縣政	依96年3月5日認定會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府召開研	會議結論第三點,略以,
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並有具體	商會認定	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免依本部七十四年		27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 辦理個案變更,惟有關建
九月十九日臺(七十四)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		設局所提本縣產業政策部
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但其擬興辦之事業,依		分,請建設局配合本縣工
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		業區產業發展政策研議,
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再確認本案是否符合該局
		訂定本縣產業發展政策。
		業經建設局 96 年 4 月 4
		日表示申請人調整產業經
		營型態,由製造業轉型為
		服務業,無意見。(北府 城規字第 0970083716)
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市計	臺北縣政	土地利用以有效率及不閒
畫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	置為主,本案申請人黃文
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理。	州廷政问	国
一 未工 自		後,申請人調整產業經營
		型態,提高該筆土地使用
		效率,由製造業轉型為服
		務業,無意見。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臺北縣政	本計畫區已無生產中之合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	-	法工廠,故無註銷工廠登
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		記及遷廠計畫之問題。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原有東洋色彩股份有限公
「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		司於民國87年註銷工廠
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登記有案;計畫區土地於
		民國 95 年經由法院拍賣

加力工力、此一人以及	14 15 17 15	14.15.14.47.10.49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取得,取得時基地已為空
		地及非法佔用之資源回收
	1	場。)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主在歇業	臺北縣政	本計畫區已無生產中之合
或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	府勞工局	法工廠,故無勞資問題。
勞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權		
益。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申	臺北縣政	業規定留設並自行開闢公
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府城鄉局	共設施用地。
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		
費用,並列入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	臺北縣政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86年
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		1月16日(86)環署綜
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		字第 03253 號公告規定,
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報告相關書件。		估。(96年3月2日北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	臺北縣政	環一字第 0960012876 號
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	府環保局	函)
<u>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u>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一、依「臺灣北部區域計
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指		畫(第一次通盤檢
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核實計算,		討)」第5章第三節對
並應依據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		工業區位設置原則指示:「為配合都市機能
設廠情形清查結果辦理。		及提升產業服務層級,
		都市計畫工業區宜採再
		更新方式,朝高產值、
		公害極輕微等之都市型
		產業及與都市機能相融
		合的複合型商業發
		展。」
		二、依據「修訂臺北縣綜
		合發展計畫」之地區發展
		計畫中,有關新莊市產業
		發展摘述為:二級產業以
		中小型工廠為主,缺乏行
		銷能力;大型製造業外
		移,都市計畫工業區面臨
		再開發壓力:沿中正路的
		傳統大型製造業,在權衡
		土地使用變更和維持生產
		的利益得失之下,多傾向

如士儿妻,坐叵从丛缀再办送相然	从 块 铝 /	从坛桂取公即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 5 4	吉川彫れ	於遷廠。 一、計畫區位捷運丹鳳站
(二)區位	臺北縣政 府城鄉局	對側,周邊北、東、西
1.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 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	/ / / / / / / / / / / / / / / / / / /	倒均為工業區,南面為
		農業區。未來捷運開通
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者,得予變更作		後勢必對捷運週遭地區
為其他使用分區。 2. 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之不適用工業區		带來結構性之影響。故
2. 經檢的結本,本盤照用發元成之不適用工業區 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達		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
一公頃,人口已達二百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二		以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
百人以上,且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者,		並提供良好之公共設
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施,以提升環境品質。
3. 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		二、中正路為新莊市主要
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之道路,在捷運新莊線
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		開通後,配合丹鳳站開
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發,引入集約、商住複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經檢		合使用型態,提升整體
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毗		工業區之升級,並進行
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周邊地區環境改善,建
5. 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之		構便捷、舒適、安全之
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或其他使		生活圈意象,爰屬第一
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		款「工業區之區位,因
板荷重、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項,均		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
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		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
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		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
宅區、商業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
		近土地使用者,得予變
		更作為其他使用分
(一) 46 目 农山	吉山昭小	园」。 士 <u></u> 士 <u></u>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七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三)總量管制	臺北縣政	本計畫係申請變更為住宅區。
1.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	府城鄉局	四。 依規定住宅區之檢討應依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住宅區檢		旅祝足住七四之機的憑依據都市發展特色、地理環
討標準之規定。 9. 綠再工光原为玄光原女, 工但海后柳末礼妻它		境及計畫目標,本計畫區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商業區檢		地理位置於捷運新莊線丹
		鳳站旁,符合新莊市都市
討標準之規定。 計· 付納支計畫它即通船於計實於 輸出 第一上九		計畫中捷運TOD之發展目
註: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九		標,同時配合「捷運新莊
條規定,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 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與使用		線都市更新規劃案 之人
量性負叉地力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負與使用 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力支援之發展定位,規劃
(1)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為一優質住宅區。
(2)商業區總面積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		及只压1000
(2)問某區總面積佔都中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 依下列規定:次區域發展中心、地方中心、都		
像下列,		
胃 四 附 生 中 與 及 一 放 中 與 个 付 起 迥 日 分 之 十 。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建設局	經查該申請基地係屬都市
1.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		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不
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		適用於促進產業升級條
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解除前,不		例。
得變更使用。		
2. 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事者,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臺北縣政	目前新莊都市計畫區內尚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檢討	府城鄉局	有丹鳳段 444 地號等 9 筆
變更者,應考量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實際		土地辦理工業區個案變
所需住宅區、商業區總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		更,業經本府縣都委會
後之使用性質、區位、面積規模、捐贈土地面		372 次大會審議通過,已
積、交通狀況、水源供應、排水系統、電力等		於97年2月13日報請內
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由各級都市		政部審議。
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擇優評定之。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附帶	條件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引言	臺北縣政	俟本案報請內政部核定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	府城鄉局	前,再行簽訂協議書。
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		1. 本計畫擬將自願捐贈住
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		宅區 1299.46 平方公尺
執行。		土地改以代金買回。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一		2. 本計畫係以個案變更方
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		式辦理工業區變更。
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代金予當地直轄市、		3. 本計畫內全部公共設施
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所。但因情形		用地建設費及椿位測定
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費均由開發者自行負 擔。
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		/ 信。 4. 本計畫業已檢具整體開
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並
定。		依審議結果據以修正,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檢討		並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
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		及細部計畫書內。
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5. 另於計畫書及協議書內
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必要時		規定開發期限。
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整體規劃開發		
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		
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		
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		
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各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		
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		
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		
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提出異議。		
六、許可條件		T
(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	臺北縣政	1. 本計畫變更後價值變化
工業區,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外,應提供	府地政局	核算屬第一級捐贈回饋
捐贈土地,及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共設施,不	及城鄉局	標準。
得低於附表之規定。但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		2. 其應捐贈回饋 10%之
者,或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特		土地部分,10%以折
殊者,不在此限。		算代金繳納,其中3%
		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
		地。

	都市	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工業區人	工變商業區	工業區變更 為特定專用 區			
第一級	250% 以下	10.0%	15.0%	依各目的事			
第二級	251% ~300 %	12.5%	17.5%	業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專用 該特定置管理			
第三級	301% ~350 %	15.0%	20.0%	四 辦法 要 點 或 審 議 規 範 等 相 關			
第四級	351% ~400 %	17.5%	22.5%	規定辦理; 其無相關規 定可資依循			
第五級	401% ~450 %	20.0%	25.0%	者市計畫實際			
第六級	451% ~500 %	22.5%	27.5%	情況審決。			
第七級	500% 以上	25.0%	30.0%				
第	後其為用管理人	權得仍歸	再提供 土地作 共設施 興建、				
說日	(二) 1. V2 以 2. V1	說明業是工幣元量	變更後之 算) 變更前之 算)	LP2/LP1〉 L發展價值(基 上發展價值(基 ,毗鄰地價區	單位: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元/M2)*面積(M2)		
4. LP1:申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公		
告土地現值 (元/M2) *面積 (M2)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當之	臺北縣政	本計畫非實施都市更新區
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決。	府地政局	域。
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	及城鄉局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予計算容積外,地方		
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項第五款規定給予容積獎		
勵。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特	臺北縣政	本計畫未有左列情形。
殊者,其應提供公益設施比例或繳交代金金額,	府地政局	
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及城鄉局	
七、開發方式		
(一)區段徵收	臺北縣政	1. 本計畫擬依(三)自願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擬以	府地政局	捐贈代金方式,其代金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會同當地地	及城鄉局	金額計算及繳納時程另
政機關評估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		· 訂於協議書內。
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2. 申請人除自行留設作為
(二)自願捐贈土地		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
1. 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		用地,並於自行興闢完
贈可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成後捐贈於臺北縣政府
或鄉(鎮、市)公所為原則。		外,另需負責該公共設
2. 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由		施之管理維護 15 年。
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得		
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		
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並		
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		
3. 申請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		
及優先指配依本規範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		
共設備用地,以及確實依本規範所訂附帶條件		
及許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三)自願捐獻代金	12/12 12	12/12/13/10/00/14
1. 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地地		
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		
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2. 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確無法		
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3. 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		
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計算。但當地地方政府已另訂代金		
捐獻相關規定,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上述規定		
者,從其規定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		
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		
之用。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目的		
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		
點或審議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之。		
八、配合措施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建築	臺北縣政	所留設之自願捐贈可建築
之土地。	府城鄉局	用地,申請單位將以自願
		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	臺北縣政	本計畫留設計畫區面積
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標準,並依都市	府城鄉局	30%之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配置各項		(30%=(10%-
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7%)+27%】),其中規劃
		公園用地佔計畫區面積
		23.47%,符合通檢辦法有
		關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少於
		計畫區面積 10%之規
		定。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未	臺北縣政	已於計畫書規定載明。
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	府城鄉局	
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		
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一) 做五一些巨为公司巨、产业巨为共和人中国为出	生 11 日4 日	业加力人国共力士业从中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特	臺北縣政	業留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必要	府城鄉局	用地。
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吉山吸山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政	臺北縣政	
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關規	府地政局	
定,核實調整地價。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九、遷廠計畫書格式,		
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市、		
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工業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除應檢具	臺北縣政	本計畫已檢具整體開發計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交由該	府城鄉局	畫書及變更主要計畫書、
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意見	及建設局	擬定細部計畫等書圖文
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參考:		件,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途)。		或審議之參考。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		(一)詳見申請書附件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二)詳見申請書附件一至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附件四。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三)詳見開發計畫書書第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		六章實質發展計畫內容。 (四)(五)本計畫區內無合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銷		法工廠。
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前項第四		乙二·佩 。
款及第五款書件。		
十一、其他		<u>'</u>
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		
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		
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	陳新陳一人市位(二)(八)(二)(八)(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建營西擬納畫檢段為以代百福費節、1.供成營道遷(及6將且認道府量需無徵性、建營西擬納畫檢段為以代百福費節、1.供成營道遷(及6將且認道府量需無徵性本議路向將入(討)計本金多營用。福6人道路路、概開億不本定,財地求將收。案事乃重該新第)內畫案(萬路之善營公車路劃,徵估闢本敷道屬礙源方,福開專項新要既莊二(研道變約元土財 路里通,設將收用費案支路現於困發現營闢案考莊道成都次第議路更1)地源 全現行若為產等地用回應縣有地難展階路之次量市路道市通二變,回億作徵乙 長況之將計生問徵高饋)府巷方並實段優迫犯福東,路計盤階更並饋9為收 已既福畫拆題收達金,已 政考際暫先切組福東,路計盤階更並饋9為收	爲之未情議金運間用徵方求利推來形本供用,於收整。市動都,案地彈不福,體政及市本回方性應營以發建考發所饋統空侷路利展	() () () () () () () () () () () () () (

位 1 東情人及位 本會專案小組 本館事業小組 本館事業小組 カビ カビ カビ カビ カビ カビ カビ カ
編號 陳情人及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② 下標子

- 第14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 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31 次會及 98 年 11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3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規字第 099001262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本案因變更內容甚多,對都市發展影響層面甚 廣,且公民或團體尚有不同意見與建議,案情複 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建議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台鐵都會區 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並納為「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本案為求審慎 周延,故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備妥桃園段高架計畫 之整體規劃簡報資料提會報告,俾供審議參考。

- 第1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 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 及交通用地部分)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31 次會及 98 年 11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3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規字第 099001262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一、本案因變更內容甚多,對都市發展影響層面甚 廣,且公民或團體尚有不同意見與建議,案情複 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建議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台鐵都會區 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並納為「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本案為求審慎 周延,故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備妥桃園段高架計畫 之整體規劃簡報資料提會報告,俾供審議參考。

- 第1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第一階 段涉及鐵路用地部分)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31 次會及 98 年 11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3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規字第 099001262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一、本案因變更內容甚多,對都市發展影響層面甚 廣,且公民或團體尚有不同意見與建議,案情複 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建議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台鐵都會區 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並納為「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本案為求審慎 周延,故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備妥桃園段高架計畫 之整體規劃簡報資料提會報告,俾供審議參考。

- 第1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 段涉及鐵路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31 次會及 98 年 11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3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規字第 099001262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一、本案因變更內容甚多,對都市發展影響層面甚 廣,且公民或團體尚有不同意見與建議,案情複 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建議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台鐵都會區 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並納為「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本案為求審慎 周延,故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備妥桃園段高架計畫 之整體規劃簡報資料提會報告,俾供審議參考。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 正草案」提會報告案。

說 明: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係於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訂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相關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規劃之參考,邇來 各界迭有反映本規範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或 有室礙難行之處,難以符合當前發展需要。案經 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 正意見,並於 98 年 1 月 9 日、98 年 12 月 10 日 召開 2 次研商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彙整修正草 案妥竣,爰提會報告。

二、歸納本規範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避免申請變更土地用途與原有廠地無關, 修正本原則適用對象規定。(修正規定第二 點)
- (二)為確保申請變更土地面積規模之合理性,以 及依本原則申請變更非以取得產權為要件, 修正申請變更土地條件相關規定。(修正規 定第三點)
- (三)為簡化本原則相關作業及用語、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以及使捐獻代金之計算基礎趨於一致,修正都市計畫書應規定事項。(修正第四點規定)

- (四)為簡化作業及使本原則相關辦理程序更臻明確,修正辦理程序規定。(修正第五點規定)
- (五)配合相關法令名稱修正、簡化用語、條次修 正等,修正相關內容。(修正第二點至第六 點規定)
- 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毗 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决 定: 洽悉, 並請內政部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係於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訂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規劃之參考,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本規範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難以符合當前發展需要。案經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並於 98 年 1 月 9 日、9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彙整修正草案妥竣。歸納本規範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避免申請變更土地用途與原有廠地無關,修正本原則 適用對象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確保申請變更土地面積規模之合理性,以及依本原則申請變更非以取得產權為要件,修正申請變更土地條件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簡化本原則相關作業及用語、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以及使捐獻代金之計算基礎趨於一致,修正都市計畫書應規定事項。(修正第四點規定)
- (四)為簡化作業及使本原則相關辦理程序更臻明確,修正辦理程序規定。(修正第五點規定)
- (五)配合相關法令名稱修正、簡化用語、條次修正等,修正 相關內容。(修正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		衣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之。	之。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	一之一、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其	一、點次修正。
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	<u>土地為</u> 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 <u>地五來</u> 無工業區可供塘建,並然	.二、為避免甲請變 更土地之用
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	<u>吧</u>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無關,增列
(一)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	(一)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	
值高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者。	值高或創造相當就業人 口之投資事業者。	. 餘酌作文字修 正。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同意為增設污染防治設	同意為增設污染防治設	
備者。 (三)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	備者。 (三)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	
運總部者。	(一)	
		上
_	二、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毗鄰土 地用途,應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	·
	(一)增設防治公害設備或相	且第一至四款規定
	關環境保護設施。 (二)增闢必要之對外通路。	與修正規定第二點重複,爰刪除本點
	(三)增設營運總部之相關設	
	施。	
	(四)有關之廠房、倉庫、倉 儲設施、生產實驗室、	-
	單身員工宿舍或其他必	-
	要性附屬設施、道路、	-
	綠帶、公共停車場、廣 場等公共設施或其他必	
	要性服務設施。	-
		甘业 / 〉 炒 山
_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規定:	·基於(一)第一款 規定已於修正規定
	(一)申請人應先提具擴建計	第五點增列;
	畫經經濟部核准。	(二)第二款規定
	(二)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毗 鄰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	
	過五公頃,並自領得使	經濟部工業局意
	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	
	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 請增加工業區毗鄰土地	
	<u> </u>	
	同意者,不在此限。	地之所有人等由,
	(三)申請人原有廠地應為自 有,確已無法再擴充	
	者。但以承租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權而申請擴建	
	者,申請人仍應取得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	
	<u>有土地所有惟入问息捐</u> 贈申請變更土地百分之	-
	三十至四十土地作為公	
	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	<u>.</u>
	性服務設施之同意書;	_[

放工相 它	田仁田宁	放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如申請擴建之土地屬公	修正說明
	对于明腆廷之工地屬公 有者,應取得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	
	證明文件。	
三、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	四、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	一、點次及款次修
定: (一)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	定: (一)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	正。 二、為避免不合理
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五	與原有工業區廠地相毗	之申請變更案
公頃及原有廠地面積之	鄰,地形完整銜接,且	件,除保留現
一·五倍,並自領得使	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	行規定第三點
<u>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u> 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	以利整體規劃、開發。	第二款外,參
<u>超付丹依本原則規定中</u> 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	但為合併計算寬度不超 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	考經濟部所提 非都市土地規
意者,不在此限。	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	定,增列申請
(二)申請變更之土地,必	路分隔,且可與原廠地	變更土地面積
須與原有工業區廠地相	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	限制。
毗鄰,地形完整銜接, 且無破壞水土保持之	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變更之毗鄰土地,	三、因本原則申請變更土地非
且 無 破 塚 小 工 保 行 之 虞 , 以 利 整 體 規 劃 、 開	應由申請人依法取得土	发 文 工 地 非 以取得產權為
發。但為合併計算寬度	地所有權、經公證或認	變更要件,且
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	證之合法買賣契約或土	修正規定第五
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		點已規定須檢
或水路分隔,且可與原	應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	具土地使用同
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 完整使用者,不在此	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意變更證明文 件,第二款删
限。		除。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	四、其餘酌作文字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	水水源、水質、水量保	修正。
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	護 <mark>區、軍</mark> 事禁限建範圍 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	
世, 不得申請變更。 也, 不得申請變更。	用之土地,不得申請變	
	更。	
(四)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	(四)申請變更之毗鄰土地位	
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		
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 外,原始地形在坵塊圖	山坡地 <u>開發</u> 建築管理辦 法規定外,原始地形在	
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五	
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		
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	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	
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		
貌,不得開發利用,其 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及	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 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	
綠地等設施使用;原始	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	
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		
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	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	
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 用為限;原始地形在坵	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 共設施使用為限;原始	
地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		
分之三十者,始得作為	度未達百分之三十者,	
建築基地。	始得作為建築基地。	
四、中华/中华総币如古山书.	工、由连綫由机士斗士 .	一、明力工劫力效
<u>四、甲萌人</u> 甲萌變更郁巾計畫, 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	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u>時</u> ,應由 申請人出具切結書,具結保	一、點次及款次修 正。
<u>小 一 又 叫 里 / 从 凡 用 一 心 愀 刊</u>	「明八山万勿阳百 六阳 []	<u> بند</u>

-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 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 文件,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 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 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 執行。
- (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 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 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 用地,並應自行管理、 維護。
-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 償捐贈予地方政府,無 法捐贈者經地方政府同 意得改以變更後第一次 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 四十折算繳交代金;且 於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 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 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 用執照。但因情形特 殊,得採分期方式繳 納;其所劃設之公共設 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 用分區仍為工業區。

- (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 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並應由申請人 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 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 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 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依法 核定發布實施。
- (四)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 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 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 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 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

- 證依核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建 計畫限期開發,並與直轄 市、縣 (市)政府或鄉 鎮、市)公所簽定協議 書,載明下列事項,納入計 畫書規定:
- (一)應提供變更都市計畫土 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至 百分之四十之土地作為 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 服務設施,其中周邊隔 離緩衝綠帶不得少於百 分之十五,並應自行管 理、維護;且於公共設 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 施用地應完成分割移轉 贈與地方政府後,其餘 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 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二)前款應贈與地方政府之 土地,其屬國有土地或 經申請人提出申請時, 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公所得 同意改以變更後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之 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於申 請建築執照前折算繳 納,但因情形特殊,經 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 (市)政府協議,報 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 同意者,得採分期方式 繳納;其所提供之公共 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 施,於主要計畫使用分 區仍為工業區。
- (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 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 五、為使捐獻代金 務設施,如道路、綠 、公共停車場 、消防、上下水道及 場 相關環保設施等,並應 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 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 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 擬定及審議, 並於主要 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 由直轄市、縣(市)政 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 (四)申請人應依核准擴建計 畫所訂開發期間內完成 擴建,未能依限完成擴 建或擴建計畫已有變 , 不需繼續作工業使 用者,內政部同意依都

- 為簡化流程及 明確土地所有 權人權利義務 關係,參考 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 審議規範」規 定,酌作文字 修正。
- 三、公共設施用地 或必要性服務 設施用地係本 規範必須劃設 之土地,無法 以代金替代, 為避免誤解, 將第一款後段 改列於第二 款,並修正及 簡化相關用 語。
- 四、依經濟部工業 局分析必要性 公共設施(含 綠地)面積比 例百分之三十 應足夠,且避 免造成產業發 展負擔,將提 供公共設施比 例調整為至少 百分之三十。 至於是否配置 周邊隔離緩衝 綠帶,應就視 實際情況由各 級都委會審決 之,爰刪除相 關規定。
- 計算基礎-致, 參考「都 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議 規範」規定, 將「當期公告 現值」修正為 「變更後第一 次公告土地現 值」。
- 其餘酌作文字 六、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五)未依核准擴建計畫所訂開發期限內完成擴建 者,申請變更之毗鄰土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商 請變更為住宅區、商 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五、辦理程序:

- (二)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 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 更證明文件,送由各該都 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 後,依都市計畫法<u>定程序</u> 辦理。

六、辦理程序:

- (一)經濟部審查核准擴建計畫 書後,除函復該申請人 外,並應副知內政部及該 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作為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 畫或審議相關變更都市計 畫之依據。

- 、點次修正。 二、基於(一)僅 增設污染防治 設備者,無須 提具擴建計 書; (二)為 避免申請變更 土地鄰近閒置 工業區尚未利 用,仍同意於 其他分區擴建 工廠之不合理 情形發生,於 核准擴建計畫 時,應併同考 量鄰近工業區 土地使用狀 況; (三) 簡 化作業程序等 由,爰增列修 正規定第一 款,並刪除現 行規定第一 款。

、基於簡化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納入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辦理,其辦理程序詳附 圖。	
<u>六</u> 車將 車所 車所 車所 車所 其 有 所 其 有 所 主 者 是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員 , 者 , 者	七 東政計, 東政計, 東政計, 東政計, 東政計, 東政計, 東政計, 大 東政計, 大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點次及部分文字酌予修正。